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 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序 言

2005 年 10 月委托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编制了《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以“玉环建[2005]130 号”文件给予审批，2011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三同时”竣工验收（玉环验[2011]46 号）。于 2011 年 1 月委托原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发黑磷化生产线（1 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以“玉环建[2011]41 号”文件给予审批，2011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三同时”竣工验收（玉环验[2011]45 号）。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发黑磷化生产线（1 条）技改项目于 2024 年停产，1 条龙门半自动发黑磷化生产线目前已拆除，技改后不再实施。因五化一提升，在原厂区内将部分老厂房拆除，保留 3#厂房，重建 1#厂房、2#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6441.3 平方米，目前，2#厂房已建成，共 4F（局部 5F），建筑面积为 10281.32 平方米，1#厂房还未建成（建筑面积为 16160.04 平方米）。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为下料、锻压、冷镦、热处理、抛砂、干抛、滚抛、机加工、磨削、油清洗等，实施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 年 08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37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148341450W001Q）。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6 年 04 月 13 日，由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

收工作组进行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等组成。经资料调查和现场查验，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和环评备案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由此形成本验收报告，它由三部分组成：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资料。验收报告的总结论为：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指标都能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有效，符合环保要求，可以通过竣工验收。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14 日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
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建设单位：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晨亮

电话：13967652930

传真：/

邮编：317699

地址：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

目 录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项目建设情况	8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5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36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44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48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62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66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67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69
附图 4 环保设施	70
附图 5 管理台账	73
附图 6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74
附图 7 竣工、调试公示	76
附件 1 历史环评审批文件	79
附件 2 本项目环评审批文件	87

附件 3 检测报告	89
附件 4 排污许可	111
附件 5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112
附件 6 营业执照	116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117
附件 8 废水处置协议	148
附件 9 废气设计方案	151

表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0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05 日、2026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		
环境影响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利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利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8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概算	485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1.1%
企业概况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5 年，位于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是一家专业生产汽摩配件的企业。企业于 2005 年 10 月委托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编制了《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以“玉环建[2005]130 号”文件给予审批，2011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三同时”竣工验收（玉环验[2011]46 号）。于 2011 年 1 月委托原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发黑磷化生产线（1 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以“玉环建[2011]41 号”文件给予审批，2011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三同时”竣工验收（玉环验[2011]45 号）。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发黑磷化生产线（1 条）技改项目于 2024 年停产，1 条龙门半自动发黑磷化生产线目前已拆除，技改后不再实施。因五化一提升，在原厂区内将部分老厂房拆除，保留 3# 厂房，重建 1# 厂房、2# 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6441.3 平方米，目前，2# 厂房已建成，共 4F（局部 5F），建筑面积为 10281.32 平方米，1# 厂房还未建成（建筑面积为 16160.04 平方米）。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为下料、锻压、冷锻、热处理、抛砂、干抛、滚抛、机加工、磨削、油清洗等，实施浙江				

	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 年 08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37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148341450W001Q）。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开工，2025 年 09 月 24 日竣工，已完成主体工程及其相关环保设施的建设，竣工后开始主体项目调试工作。调试生产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验收项目自主验收监测条件。本次验收范围：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 8、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9、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0 号《浙江省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版，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0、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 年 10 月； 4、《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 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评审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5 年 08 月）；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5037《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2025 年 08 月 28 日）。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淋废水、滚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控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具体标准见下表。				
	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废水纳管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悬浮物	mg/L	300	
		化学需氧量	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总氮	mg/L	50	
	表 1-2 废水排入环境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6-9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地表水准IV类	
	悬浮物	mg/L	5		
	化学需氧量	mg/L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		
	氨氮	mg/L	1.5（2.5）		
	总磷	mg/L	0.3		
	总氮	mg/L	12（15）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2、废气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锻压加热烟尘、热处理废气（包括加热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回火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					

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其中烟尘指标按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2019.7.9）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2019.10.30）执行。

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无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故油浴淬火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锻压废气、冷敏废气、干抛粉尘、油清洗废气、抛砂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环评废气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废气	颗粒物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5.9		排气筒高 20 米
		kg/h	2.95		已严格 50%
		mg/m ³	1.0		无组织
		mg/m ³	30	《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有组织
		mg/m ³	5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厂房门窗排放口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级	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
		kg/h	17		排气筒高 20 米
		kg/h	8.5		已严格 50%
		kg/h	53		排气筒高 30 米

		mg/m ³	4.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无组织
		mg/m ³	6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20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①排气筒高度除需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3、噪声执行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产业功能区），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本项目位于“1083-3-01 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1-4。

表 1-4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昼间）
			55		3 类（夜间）
			70		4 类（昼间）
			55		4 类（夜间）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4、固废贮存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同时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实际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与环评评价标准一致。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本次技术改造项目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烟粉尘 0.378 吨/年、VOCs0.400 吨/年。

成，具体分布如下，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表 2.2-1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环评分布情况			实际分布情况			备注
1#厂房		建设中	1#厂房		建设中	/
2#厂房	1F	热处理区、红冲区、冷镦区、机加工区、抛砂区、滚抛区、干抛区、下料区、磨削区等	2#厂房	1F	热处理区、红冲区、冷镦区、机加工区、抛砂区、滚抛区、干抛区、下料区、磨削区等	/
	2F	布置为油清洗区、装配区、包装区、仓库、机加工区等		2F	布置为装配区、包装区、仓库、机加工区等	/
	3F	机加工区、仓库等		3F	机加工区、仓库等	/
	4F	空置		4F	空置	/
	5F	办公区		5F	办公区	/
3#厂房		空置	3#厂房		其中 1F 为油清洗区	油清洗区移至 3#厂房 1F

2.3 建设内容

根据项目环评，对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进行核实，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建设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工程组成	设计生产规模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劳动定员 82 人, 白班 8h 工作制(热处理实行 12h/d 两班制), 年生产天数 28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现有企业职工 70 人, 白班 8h 工作制(热处理实行 12h/d 两班制), 年生产天数 28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与环评基本一致		
	主体工程	1#厂房		建设中		油清洗区移至 3# 厂房 1F		
		2# 厂房	1F	热处理区、红冲区、冷镦区、机加工区、抛砂区、滚抛区、干抛区、下料区、磨削区等	2# 厂房		1F	热处理区、红冲区、冷镦区、机加工区、抛砂区、滚抛区、干抛区、下料区、磨削区等
			2F	布置为油清洗区、装配区、包装区、仓库、机加工区等			2F	布置为装配区、包装区、仓库、机加工区等

			3F	机加工区、仓库等		3F	机加工区、仓库等		
			4F	空置		4F	空置		
			5F	办公区		5F	办公区		
		3#厂房		空置	3#厂房		其中 1F 为油清洗区		
	辅助工程	办公配套	办公室位于 5F		办公配套	办公室位于 5F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滚抛废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滚抛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供电		当地电网直接供电			当地电网直接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由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滚抛废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			滚抛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锻压废气	锻压废气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锻压废气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抛砂粉尘	抛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抛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冷镦废气	冷镦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冷镦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油清洗废气	油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油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锻压加热烟尘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干抛粉尘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风机进风口采用消声器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企业设有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 2#厂房 1F 东面，面积约 10m ² 。 企业设有 1 个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 1F，面积约 12m ² 。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 3#厂房外北侧，面积约 25 平方，用来存放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珠、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 1F 东北角，面积约 15 平方，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喷淋沉渣、废冷镦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珠、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磨屑、喷淋沉渣、废冷镦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委托三门德鑫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一次转移 8-9 桶，一个月转移一次。与环评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	原材料堆放区位于 2#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技改前	技改后		
1	热处理网带炉生产线 1 条	调质炉(电加热)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2		淬火油槽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3		清洗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4		网带回火炉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5	淬火油槽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6	箱式回火炉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冲床		台	6	4	4	与环评一致
8	高频感应加热炉		台	6	4	4	与环评一致
9	冷墩机		台	3	4	4	与环评一致
10	抛砂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滚抛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12	干抛机(震光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清洗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14	无心磨床		台	18	7	7	与环评一致
15	滚丝机		台	5	5	5	与环评一致
16	调直机		台	0	4	4	与环评一致
17	搓丝机		台	0	3	3	与环评一致
18	攻丝机		台	1	0	0	与环评一致
19	拉床		台	2	0	0	与环评一致
20	数控机床		台	15	9	9	与环评一致
21	大车床		台	0	3	3	与环评一致
22	铣床		台	0	24	24	与环评一致
23	加工中心		台	5	8	8	与环评一致
24	镗床		台	0	5	5	与环评一致
25	外圆磨		台	3	3	3	与环评一致
26	圆台磨		台	0	2	2	与环评一致
27	立铣床		台	0	3	3	与环评一致
28	摇臂钻		台	0	5	5	与环评一致
29	压机		台	0	7	7	与环评一致
30	探伤机*		台	1	2	2	与环评一致
31	打标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32	滚齿机		台	0	14	14	与环评一致
33	花键轴磨床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34	双头钻机		台	0	3	3	与环评一致
35	仪表车床		台	80	25	25	与环评一致
36	台钻		台	17	21	21	与环评一致
37	立钻		台	0	8	8	与环评一致
38	下料机		台	3	3	3	与环评一致
39	离心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40	空压机		台	2	2	2	与环评一致
41	龙门半自动发黑 磷化生产线 1 条	除油槽	台	1	0	0	与环评一致
42		酸洗槽	台	2	0	0	与环评一致
43		水洗槽	台	4	0	0	与环评一致
44		发黑槽	台	2	0	0	与环评一致
45		磷化槽	台	2	0	0	与环评一致
46		水洗槽	台	5	0	0	与环评一致
47		防锈槽	台	2	0	0	与环评一致
注：*探伤机不涉及辐射环评（即 X 射线）							

2.4 原辅料用量

本项目验收调查期间（2025 年 11 月，共计 28 天）原辅料消耗量及产品生产量见表 2.4-1、表 2.4-2。

表 2.4-1 项目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11 月消耗量	达产时预估消耗量
			技改前	技改后		
1	钢材	t	2500	2500	212.5	2500
2	切削液	t	2	2	0.17	2
3	甲醇	t	1.2	5	0.425	5
4	淬火油	t	3	3	0.255	3
5	工业油脂	t	1.5	0	/	/
6	冷镦油	t	1.5	4	0.34	4
7	35% 盐酸	t	8	0	/	/
8	磷化液	t	3.5	0	/	/
9	除油剂	t	1.5	0	/	/
10	氢氧化钠	t	2.5	0	/	/
11	亚硝酸钠	t	1	0	/	/
12	防锈油	t	2	2	0.17	2
13	钢珠	t	0	0.5	0.0425	0.5
14	磨料	t	0	0.2	0.017	0.2
15	洗衣粉	t	0	0.025	0.002	0.025
16	液压油	t	未分析	0.34	/	0.34

备注：调查期间未使用液压油。

由上表可知，项目物料消耗与产能相匹配。

表 2.4-2 本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调查期间	满负荷折算年产量
1	汽车配件	300 万套/年	25.5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备注：本项目统计期间汽车配件生产负荷为 85%。				

2.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滚抛用水、切削液调配水、喷淋用水、锻压工序用水、清洗用水、热处理设备冷却用水，用水类别均为自来水。

取水：自来水主要用于员工生活、滚抛、切削液调配、喷淋、锻压工序、清洗、热处理设备冷却。

排水：滚抛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锻压工序用水、清洗用水、热处理设备冷却用水定期添加，不外排。

根据材料，2025 年 11 月（企业正常生产共计 28 天）自来水用量为 157 吨，（自来水用量凭证，见附件 5），生产负荷为 85%，达产时年用水量为 1528.5 吨，废水产生量情况分析如下：

环评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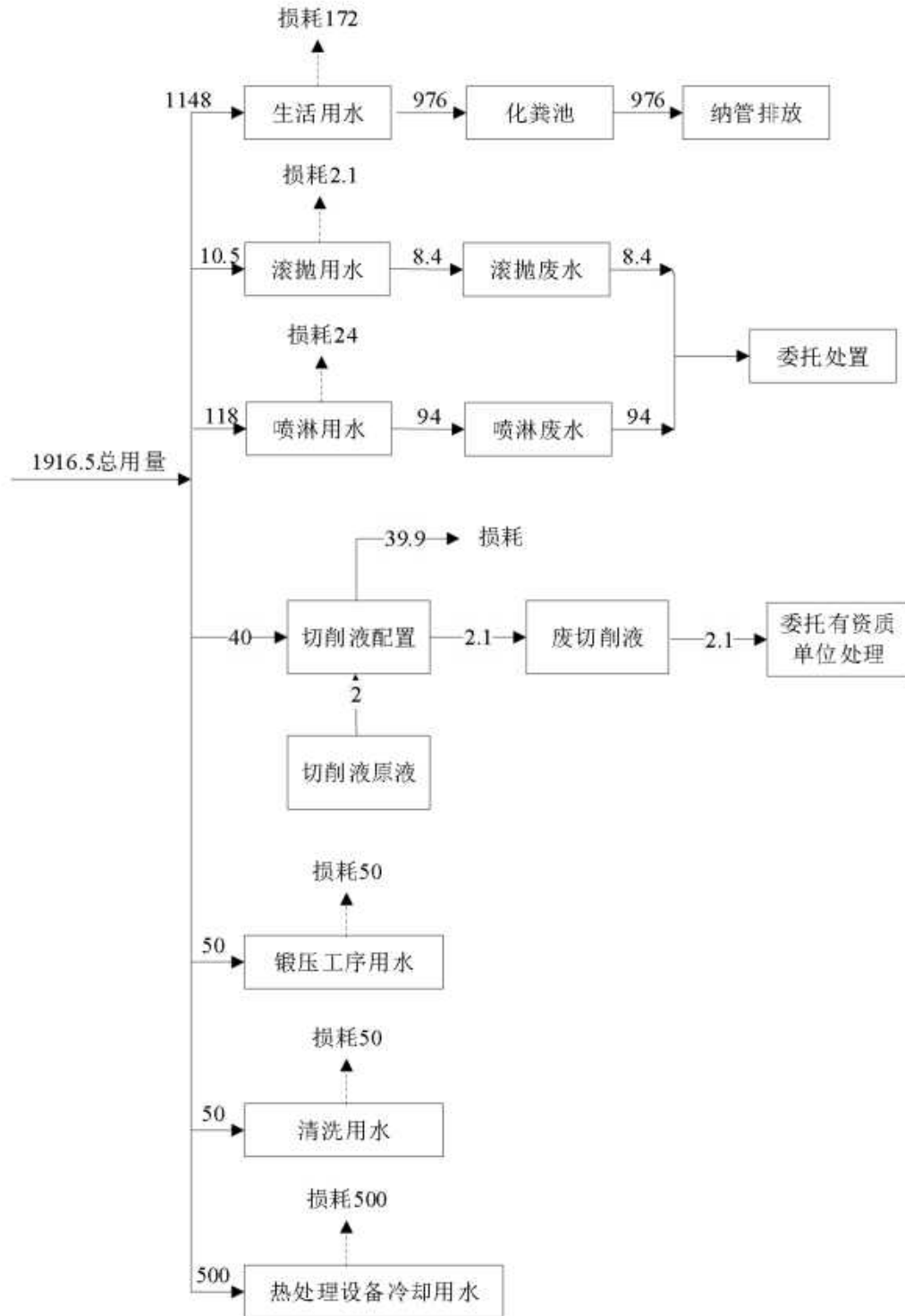


图 2.5-1 本项目环评水平衡图（单位：t/a）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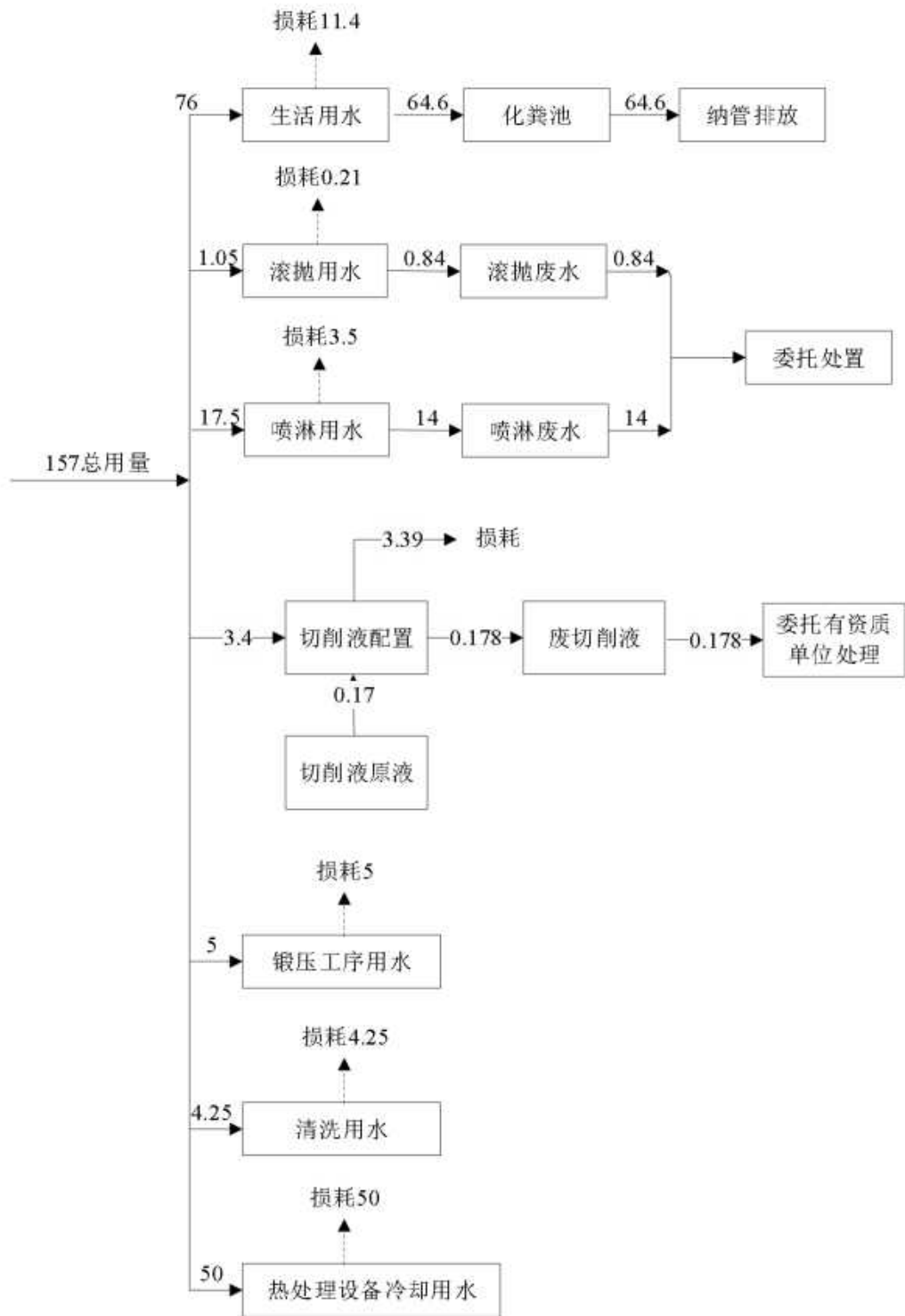


图 2.5-2 本项目调查期间水平衡图（单位：t）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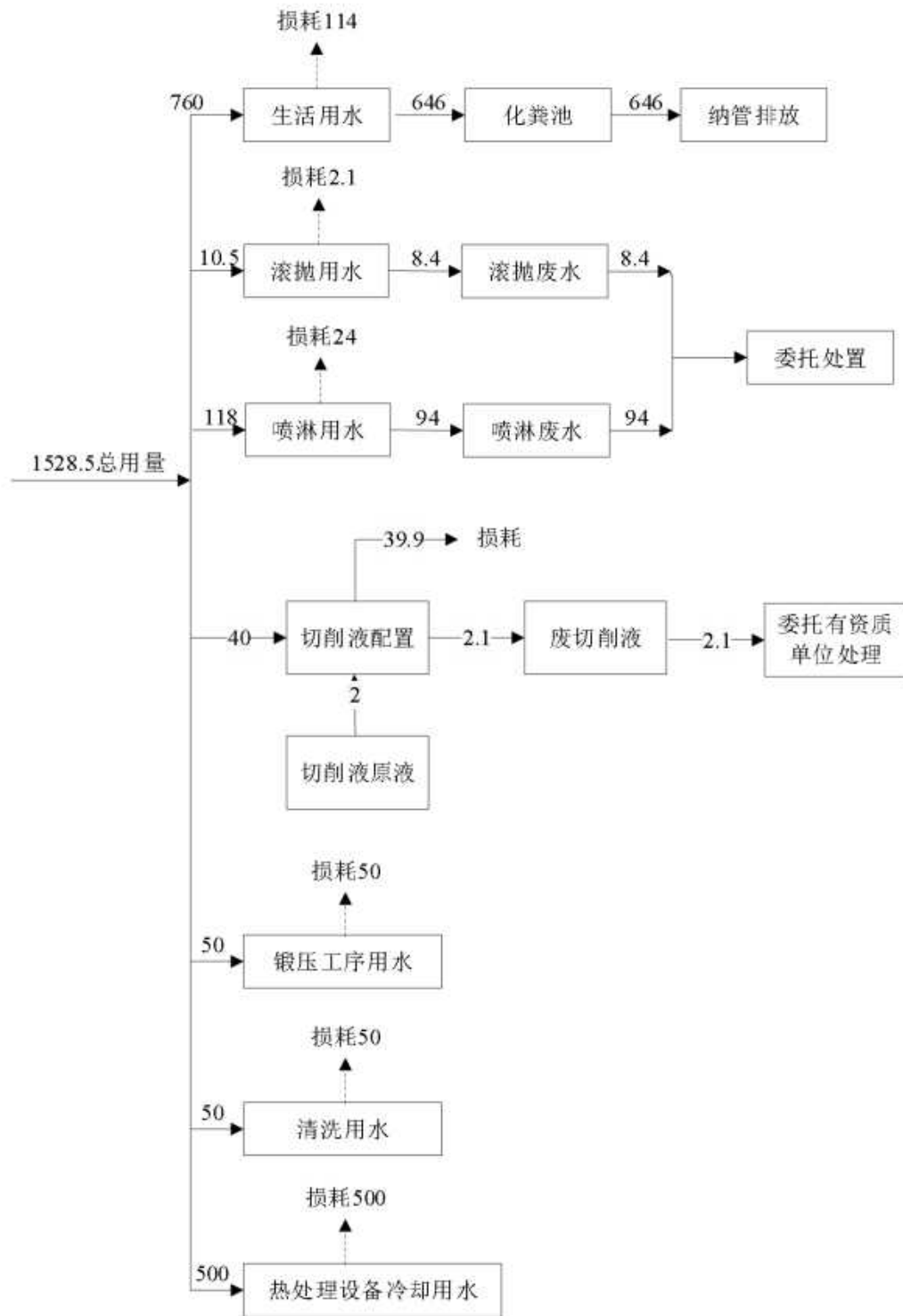


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 (单位: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汽车配件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与环评一致，见下图 2.6-1、图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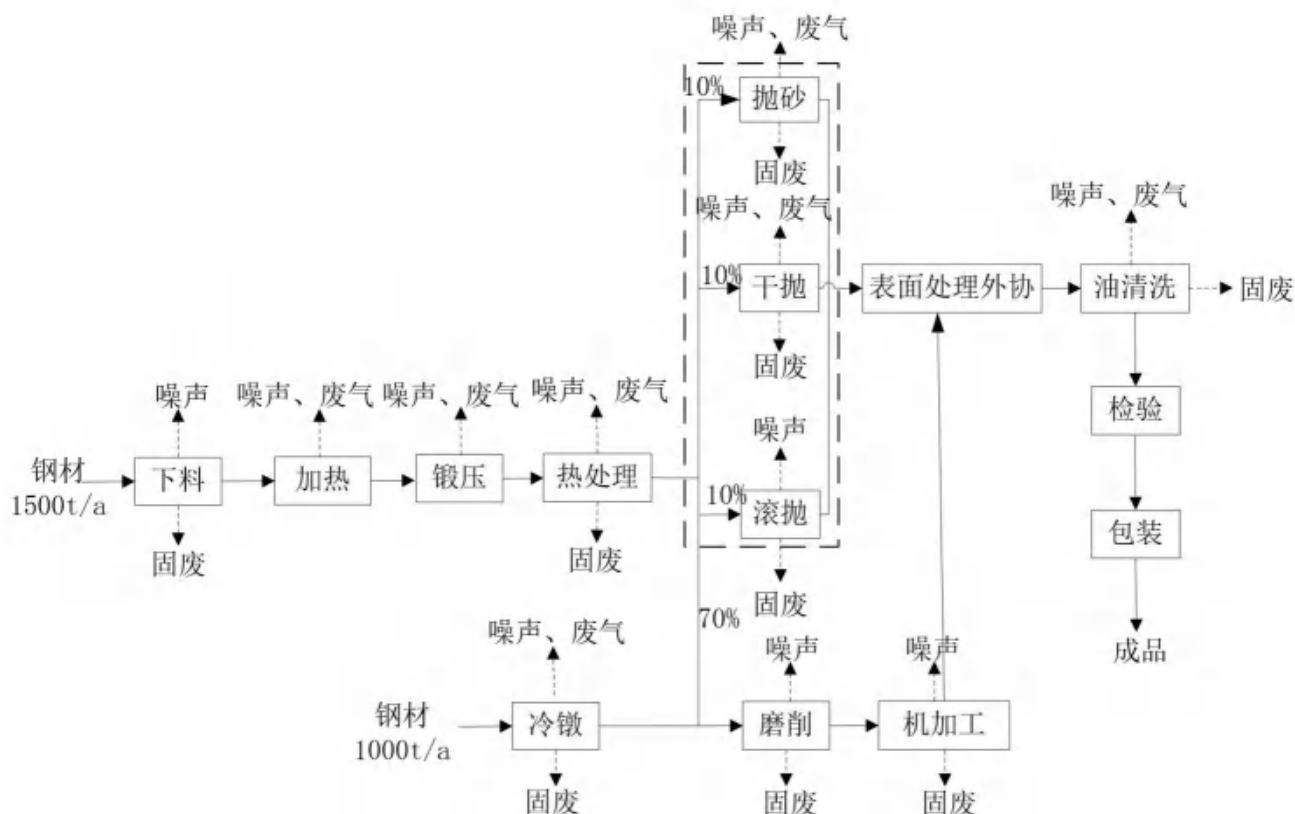


图 2.6-1 汽车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根据产品的不同规格，大尺寸钢材经下料后采用高频电炉加热后经冲床锻压成毛坯，不使用脱模剂而采用自来水冷却，毛坯经热处理加工，根据客户需求，热处理后约 10% 工件经抛砂机去除表面，约 10% 工件经干抛机去除表面的毛刺，工件干抛时仅加磨料，约 10% 工件经滚抛机去除表面的毛刺，滚抛过程中添加少量洗衣粉和水，再经外协表面处理入厂进行油清洗，再检验、包装即为成品；另外约 70% 的工件或小尺寸钢材直接采用冷镦机冷镦成毛坯，再经磨削、机加工后经外协表面处理入厂进行油清洗，再检验、包装即为成品。

2.6.2 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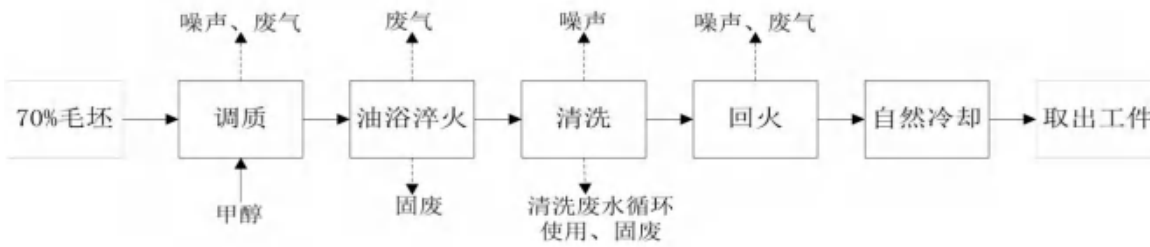


图 2.6-2 热处理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

①热处理网带炉：企业共有 1 条热处理网带炉、1 个油浴淬火槽、1 台回火炉，根据客户需求，约 70%毛坯采用热处理网带炉加工，网带炉采用电加热，首先将毛坯件装炉，炉内温度控制在 850~950℃左右，加热时间为 5 小时，再在调质炉内滴加甲醇，甲醇的裂解气作为载气，填充加热区，赶掉其中的氧气，防止零件表面氧化，尾气通过小火炬燃烧处理。工件再自动输送到淬火槽内进行油浴淬火，之后再自动输送至清洗机内清洗，清洗时不添加清洗剂，清洗机通过自带油水分离，将产生浮油，分离后的水循环使用，清洗后的工件再自动输送至回火炉，回火温度控制在 550-600℃左右，一般时间控制在 2h 左右。清洗水部分被蒸发，定期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排放。

②根据客户需求，约 30%毛坯直接进入淬火油槽进行油浴淬火后再人工送至回火炉回火，回火炉采用电加热，回火温度控制在 550-600℃左右，一般时间控制在 2h 左右，回火后自然冷却，取出工件。

2.7 项目重大变动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本验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设备、生产工艺、废气防治措施与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7-1 根据环保部环办[2020]688 号文件项目符合性分析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建设主体	不涉及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无变动	否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术改造	技术改造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	无变动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涉水原辅料组分未发生变化且均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区、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未增大，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在核定排放总量范围内，无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	项目位于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总平面图布置有所改动，详见附图二	不涉及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污染物排放量未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在 10%以内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等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项目废水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滚抛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项目废气污染物种类、排放量及排放方式未变化，锻压废气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抛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冷镦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油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			否

		废水、废气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滚抛废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滚抛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不涉及排放口情况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5 个，都为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 5 个	无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的，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磨屑、喷淋沉渣、废冷镦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委托	无变化

			三门德鑫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不涉及。	无变化	否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本次验收与环评相比：

1、**规模与环评对比：**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一致。

2、**设备与环评对比：**设备与环评一致。

3、**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对比：**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一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及环保设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为滚抛废水、喷淋废水，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	646 吨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至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	滚抛废水	滚抛工序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LAS	不外排	/	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	不外排	/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古顺工业区，为一家工业废水处理企业，主要服务于玉环市境内的工业企业。华浙已通过环保审批(玉环建[2016]103 号，玉环建[2019]36 号，台环建(玉)[2023]29 号)，并于 2019 年 11 月、2023 年 8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设计处理规模为 700m³/d, 接收废水包括滚光废水(水抛废水、研磨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油墨废水(含红冲压铸喷淋废水)及喷漆废水(含喷淋塔废水)。

水抛废水、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废水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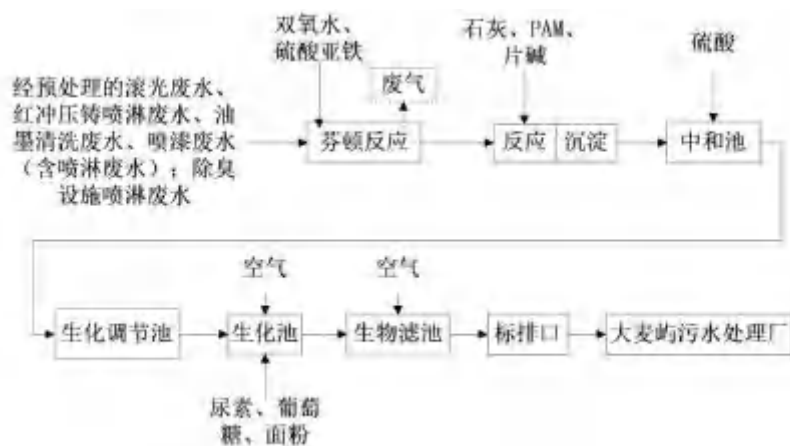


图 3.1-1 华浙废水处理流程图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锻压废气、热处理废气、抛砂粉尘、冷镦废气、油清洗废气、锻压加热烟尘、干抛粉尘，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2-1。

表 3.2-1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处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锻压废气	锻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工艺：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2、风量：2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15m	1、工艺：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2、风量：4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20m
2	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工艺：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2、风量：10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15m	1、工艺：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2、风量：13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30m
3	抛砂粉尘	抛砂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1、工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2、风量：1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15m	1、工艺：自带布袋除尘装置 2、风量：1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20m
4	冷镦废气	冷镦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工艺：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2、风量：4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15m	1、工艺：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2、风量：8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20m
5	油清洗废气	油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工艺：静电除油装置 2、风量：2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15m	1、工艺：静电除油装置 2、风量：2000m ³ /h 3、排气筒高度 20m
6	锻压加热烟尘	锻压加热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7	干抛粉尘	干抛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已加强车间通风

项目锻压废气处理设施、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冷镦废气处理设施、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委托台州利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并实施，锻压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4000m³/h，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3000m³/h、冷镦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8000m³/h、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2000m³/h。抛砂粉尘处理设施设计风量为 1000m³/h。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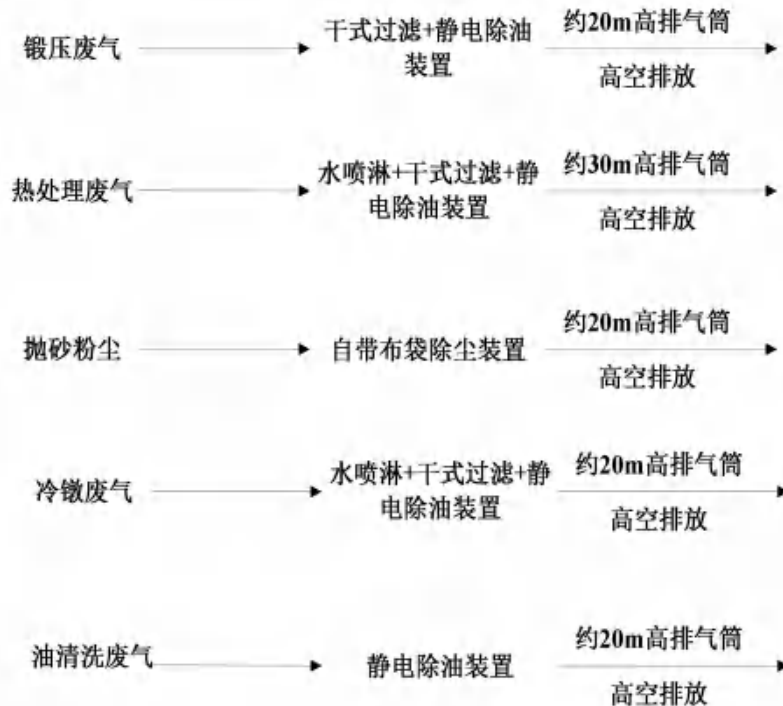


图 3.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1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风机进风口采用消声器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4 固体废弃物

3.4.1 危废及一般固废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 3#厂房外北侧，面积约 25 平方，用来存放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珠、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 1F 东北角，面积约 15 平方，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喷淋沉渣、废冷镦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

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珠、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磨屑、喷淋沉渣、废冷镦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委托三门德鑫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固废产生及处置去向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危废及一般固废堆场照片详见附件 6。

3.4.2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4-1。

表 3.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11 月份产生量	达产时预计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11.5	0.98	9.8	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2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30	2.55	30	收集后外售
3	湿式切削金属屑	下料、机加工	一般固废	/	75	6.38	75	
4	废钢珠	抛砂	一般固废	/	0.5	0.0425	0.50	
5	废磨料	干抛	一般固废	/	0.2	0.017	0.20	
6	集尘灰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304	0.025	0.294	
7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2	0.017	0.20	
8	废切削液	下料、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2.1	0.178	2.1	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9	含油磨屑	滚齿、磨削	危险废物	HW08 900-200-08	2	0.17	2	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10	喷淋沉渣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314	0.026	0.306	
11	废冷镦油	冷镦、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1.03	0.087	1.02	
12	油浴淬火沉积物	淬火	危险废物	HW08 900-203-08	1.525	/	1.525	
13	浮油	热处理清洗、冷镦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1.994	0.16	1.88	
1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滚齿、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	/	0.2	
15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24	0.02	0.24	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16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56	0.04	0.56	
17	其他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42	0.03	0.42	
18	废防锈油	油清洗、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6-08	0.557	0.047	0.55	委托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
19	废淬火油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0 8900-203-08	0.86	0.073	0.86	

备注：达产时预计产生量根据验收调查期间产生量折算。

本项目液压油定期更换，油浴淬火沉积物每年清理一次，验收调查期间无废液压油、油浴淬火沉积物产生，达产时产生量参照环评计算值。

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达产时产生量参照全年切削液、甲醇、淬火油、冷镦油、防锈油、洗衣粉、液压油用量计算。

3.5 其他环保设施

3.5.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 3.5-1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加强危险物质暂存过程的管理，在暂存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③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④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的相关要求。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6.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5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1%。基本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3.6-1。

表 3.6-1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费用（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委托处置	3
	废气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通风设施	47
	固废	固废收集，委托处置	4
	噪声	对高噪声源采取消声、降噪防振措施	1
	合计	/	55

3.6.2 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7-1。

表 3.6-1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初步设计	企业实际建设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2		滚抛废水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3		喷淋废水				
4	废气	锻压废气	锻压废气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锻压废气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锻压废气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已落实。
5		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已落实。
6		抛砂粉尘	抛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抛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抛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已落实。
7		冷镦废气	冷镦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冷镦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冷镦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已落实。
8		油清洗废气	油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油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油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已落实。
9		锻压加热烟尘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10		干抛粉尘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已落实。
11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风机进风口采用消声器降噪;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	已落实。

			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闭门窗。	闭门窗。	
12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13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14		湿式切削金属屑				
15		废钢珠				
16		废磨料				
17		集尘灰				
18		废布袋				
19		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20		含油磨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21		喷淋沉渣				
22		废冷镦油				
23		油浴淬火沉积物				
24		浮油				
25		废液压油				
26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	
27		废油桶				
28		其他废包装材料				
29		废防锈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委托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	
30	废淬火油					

3.7“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详见表 3.7-1。

表 3.7-1 “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及批复意见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位于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产业功能区），因五化一提升，在原厂区内将部分老厂房拆除，保留 3#厂房，重建 1#厂房、2#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6441.3 平方米，目前，2#厂房已建成，共 4F（局部 5F），建筑面积为 10281.32 平方米，1#厂房还未建成（建筑面积为 16160.04 平方米）。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为下料、锻压、冷镦、热处理、抛砂、干抛、滚抛、机加工、磨削、油清洗等，形成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地址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已落实。
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滚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控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	滚抛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已落实。
废气	锻压废气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抛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冷镦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油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锻压废气等废气需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锻压加热烟尘、热处理废气（包括加热废气、油浴淬火废气、回火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新建、扩建、改建相关炉窑标准，其中烟尘指标按照《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2019.7.9）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锻压废气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抛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冷镦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油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本项目锻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等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	已落实。

	号, 2019.10.30) 执行。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无非甲烷总烃相关标准, 故油浴淬火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执行, 锻压废气、冷镦废气、干抛粉尘、油清洗废气、抛砂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级标准;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3 中的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26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 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 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 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 风机进风口采用消声器降噪; 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产业功能区),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 本项目位于“1083-3-01 区域”, 属于 3 类声功能区,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其中西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项目已合理布局, 生产设备远离门窗; 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 加强设备的维护, 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 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南侧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2026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 西南侧厂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 东南侧厂界噪声, 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珠、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企业须设立专门的固废暂存点, 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 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喷淋沉渣、废过滤棉、废冷镦油、废防	根据调查, 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 3#厂房外北侧, 面积约 25 平方, 用来存放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珠、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 1F 东北角, 面积约 15 平方, 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喷淋沉渣、废冷镦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防锈油、废淬火油, 危废暂存间独立, 密闭, 设有锁, 地面已硬化, 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 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锈油、废淬火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均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珠、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磨屑、喷淋沉渣、废冷镦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委托三门德鑫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和总量办说明，该公司总量控制目标为化学需氧量 0.02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烟粉尘 0.378 吨/年、VOCs 0.400 吨/年。	本项目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加强危险物质暂存过程的管理，在暂存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③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④严格落实《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的相关要求。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保设施源头管理、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有效落实各方安全管理责任。	已落实。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部门审批决定

4.1 污染治理措施结论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喷淋废水、滚抛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后纳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控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

2、废气治理设施

锻压废气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量为 2000m³/h。

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收集总风量为 10000m³/h。

抛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收集风量为 1000m³/h。

冷锻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风机总风量为 4000m³/h。

油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风机引风量为 2000m³/h。

锻压加热烟尘、干抛粉尘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2）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3）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4）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珠、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 2# 厂房 1F 东面，占地面积约 10m²。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喷淋沉渣、废过滤棉、废冷镦油、废防锈油、废淬火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企业依托现有的危废仓库，位于 2#厂房 1F，占地面积约 12m²。危废仓库涂刷环氧树脂防腐，并用环氧树脂勾缝，设置渗滤液收集沟，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漏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存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包括落实电子台账），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1.2 环境影响结论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和《浙江玉环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材料》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台环建备（玉）-2025037）的主要意见：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台环建备（玉）-2025037。

表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监测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 析 方 法	最低检测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见表 5.2-1。

表 5.2-1 监测仪器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RQ319	是	2026.7.27
悬浮物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RQB241	是	2026.6.18
	具塞滴定管（棕色）	50mL	RQB255	是	2028.9.24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RQ002	是	2026.11.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G	RQ001	是	2026.1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HQ30D	RQ101	是	2027.2.23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MAI-50G	RQ006	是	2026.8.11
烟气参数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RQ169	是	2027.1.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型	RQ217	是	2026.10.2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是	2026.4.24
颗粒物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8	是	2026.4.2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04	是	2027.1.1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05	是	2027.1.1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5	是	2026.6.2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6	是	2026.6.2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7	是	2026.6.23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是	2026.11.6
	十万分之一天平	MS105DU	RQ116	是	2026.11.6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RQ196	是	2027.11.6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RQ140	是	2026.9.3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6	是	2027.4.1
	声级计	AWA5688	RQ127	是	2026.6.24
	声校准器	AWA6221B	RQ128	是	2026.9.3

5.3 人员资质

本项目参加人员蔡梓良、陈剑、龚昌威、张泽成、苏志林、何治、韦家笑、林炜哲、彭纯、金全、雷僖僖、陈俊霖、朱夏薇。参与本次验收监测人员，都是经本公司理论及技能考核合格，具备上岗资质人员，详见表 5.3-1。

表 5.3-1 本次监测涉及的主要人员

序号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1	陈剑	RQW2019052
2	张泽成	RQW2023096
3	蔡梓良	RQW2025115
4	龚昌威	RQW2024110
5	苏志林	RQW2024100
6	何治	RQW2021064
7	韦家笑	RQW2022081
8	林炜哲	RQW2022079
9	彭纯	RQW2023084
10	金全	RQW2023094
11	雷僖僖	RQW2023087
12	陈俊霖	RQW2024111
13	朱夏薇	RQW2024108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详见表 5.4-1~表 5.4-2。

表 5.4-1 实验室平行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鑫泽 251030-1A4、鑫泽 251030-1A4P	化学需氧量	266	295	5.2	≤10	合格
鑫泽 251030-1A4P	化学需氧量	298	292	1.0	≤10	合格
鑫泽 251031-2A4P	化学需氧量	265	260	1.0	≤10	合格
鑫泽 251031-2A4、鑫泽 251031-2A4P	化学需氧量	271	262	1.7	≤10	合格
废水 251030-A001-3	氨氮	0.944	0.960	0.8	≤15	合格
废水 251030-K001	氨氮	0.474	0.484	1.0	≤15	合格
鑫泽 251030-1A4、鑫泽 251030-1A4P	氨氮	29.6	28.3	2.2	≤10	合格
废水 251031-A002	氨氮	33.0	31.7	2.0	≤10	合格
鑫泽 251031-2A4、鑫泽 251031-2A4P	氨氮	32.2	31.4	1.3	≤10	合格
鑫泽 251030-1A1	总磷	4.77	4.77	0	≤5	合格
鑫泽 251031-2A1	总磷	5.65	5.65	0	≤5	合格
久旺 251030-2A4	总氮	27.1	26.6	0.9	≤5	合格
废水 251031-A002	总氮	39.9	41.1	1.5	≤5	合格
废水 251105-T105	化学需氧量	19	18	2.7	≤10	合格
废水 251105-M301	氨氮	1.22	1.12	4.3	≤10	合格

表 5.4-2 实验室质控样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定值 (mg/L)	测得值 (mg/L)	测得误差 (mg/L)	允许误差 (mg/L)	结论
2001199-03	化学需氧量	131	127	-4	±6	合格
2001199-03	化学需氧量	131	128	-3	±6	合格
B24110559-02	氨氮	14.3	14.6	0.3	±1.0	合格
B24110559-02	氨氮	14.3	13.7	-0.6	±1.0	合格
2039127-02	总磷	0.831	0.822	-0.009	±0.038	合格
2039127-02	总磷	0.831	0.808	-0.023	±0.038	合格
2032114-01	总氮	1.48	1.39	-0.09	±0.14	合格
2032114-01	总氮	1.48	1.41	-0.07	±0.14	合格
2001194-02	化学需氧量	14.3	15.3	1.0	±1.1	合格
B24110559-02	氨氮	14.3	14.3	0	±1.0	合格
BZ251031-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3	13	±20	合格
BZ251031-葡萄糖-谷氨酸标准溶液-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210	229	19	±20	合格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详见表 5.5-1。

表 5.5-1 采样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检查位置	流量校准器测量值	采样器设定流量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论
2025.10.30	RQ104	颗粒物	99.9	100	-0.1	2	合格
	RQ105	颗粒物	99.8	100	-0.2	2	合格
	RQ135	颗粒物	100.1	100	0.1	2	合格
	RQ136	颗粒物	100.1	100	0.1	2	合格
	RQ137	颗粒物	100	100	0.0	2	合格
	RQ169	颗粒物	30.1	30	0.3	2	合格
	RQ217	颗粒物	30.2	30	0.7	2	合格
2025.10.31	RQ104	颗粒物	99.9	100	-0.1	2	合格
	RQ105	颗粒物	99.9	100	-0.1	2	合格
	RQ135	颗粒物	100.1	100	0.1	2	合格
	RQ136	颗粒物	100.3	100	0.3	2	合格
	RQ137	颗粒物	100.1	100	0.1	2	合格
	RQ169	颗粒物	30.2	30	0.7	2	合格
	RQ217	颗粒物	30.2	30	0.7	2	合格
2026.3.19	RQ238	颗粒物	29.73	30	-1	2	合格
	RQ169	颗粒物	29.86	30	-0.5	2	合格
2026.3.20	RQ238	颗粒物	29.81	30	-0.6	2	合格
	RQ169	颗粒物	29.72	30	-1	2	合格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详见表 5.6-1。

表 5.6-1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测量前后差值	有效性
2025 年 12 月 08 日	94.0	93.9	93.8	0.1	有效
2025 年 12 月 09 日	94.0	93.8	93.7	0.1	有效
2026 年 03 月 19 日	94.2	94.0	93.9	0.1	有效
2026 年 03 月 20 日	94.2	94.0	94.0	0	有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B#	雨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检测 1 天，每天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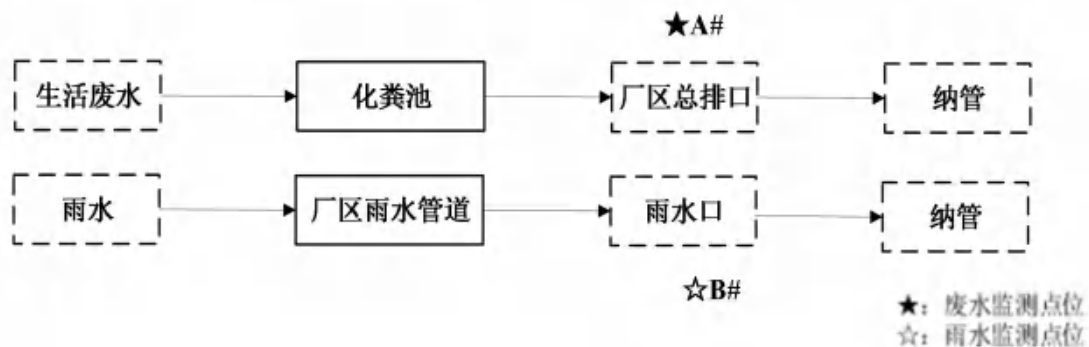


图 6.1-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6.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C#	锻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D#	锻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E#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F#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烟气黑度、烟气参数	
	◎G#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H#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I#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J#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K#	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L#	上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M#	下风向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N#			
	○O#			
	○P#	车间门窗口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备注：由于抛砂粉尘处理设施为设备自带，抛砂粉尘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不予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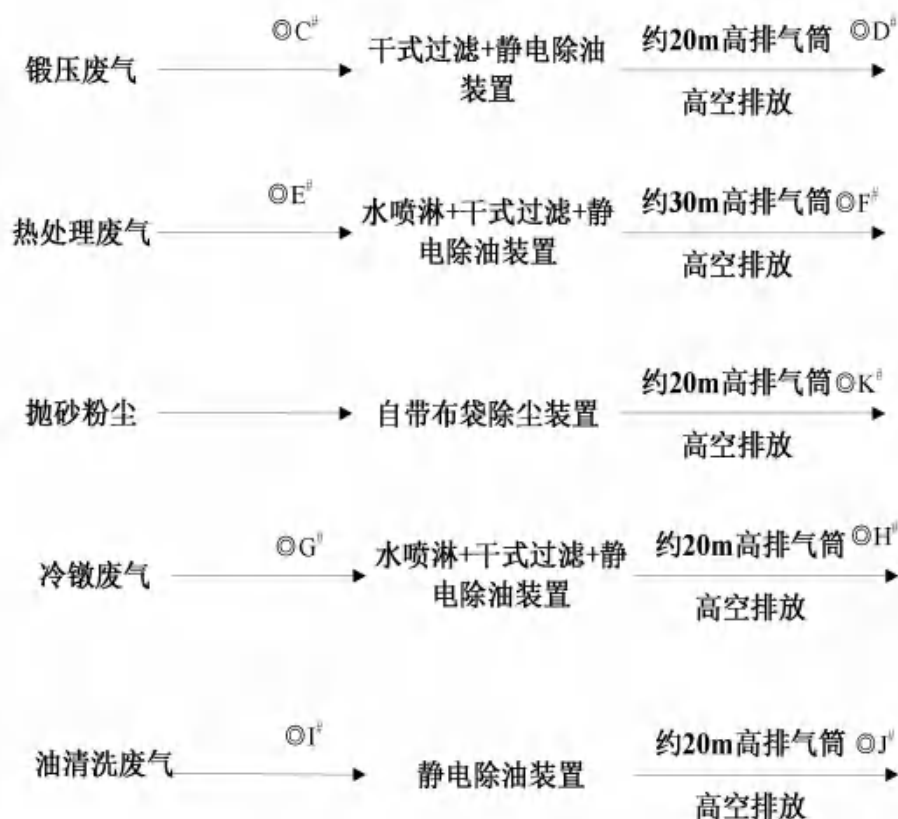


图 6.2-1 废气设施以及监测点位图

6.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 声	▲1 [#]	东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昼夜各一次
	▲2 [#]	西南侧厂界		
备注：本项目其余侧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6.4 固体废物调查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废种类、产生量、属性、贮存场所、处置去向等，危险废物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收集、贮存、运输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802.2-1995）修改单要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详见表 7-1~表 7-2。

表 7.1-1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状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生产设备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2025 年 10 月 30 日	热处理网带炉生产线	1	1
	淬火油槽	1	1
	箱式回火炉	1	1
	冲床	4	4
	高频感应加热炉	4	4
	冷墩机	4	4
	抛砂机	1	1
	滚抛机	1	1
	干抛机（震光机）	1	1
	清洗机	1	1
	数控机床	9	9
	探伤机*	2	2
	仪表车床	25	20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热处理网带炉生产线	1	1
	淬火油槽	1	1
	箱式回火炉	1	1
	冲床	4	4
	高频感应加热炉	4	4
	冷墩机	4	4
	抛砂机	1	1
	滚抛机	1	1
	干抛机（震光机）	1	1
	清洗机	1	1
	数控机床	9	8
	探伤机*	2	2
	仪表车床	25	22
2025 年 11 月 05 日	热处理网带炉生产线	1	1
	淬火油槽	1	1
	箱式回火炉	1	1
	冲床	4	4
	高频感应加热炉	4	4
	冷墩机	4	4
	抛砂机	1	1
	滚抛机	1	1
	干抛机（震光机）	1	1
	清洗机	1	1
	数控机床	9	9
	探伤机*	2	2
	仪表车床	25	20
2026 年 03 月 19 日	热处理网带炉生产线	1	1
	淬火油槽	1	1
	箱式回火炉	1	1
	冲床	4	4
	高频感应加热炉	4	4

	冷墩机	4	4
	抛砂机	1	1
	滚抛机	1	1
	干抛机（震光机）	1	1
	清洗机	1	1
	数控机床	9	8
	探伤机*	2	2
	仪表车床	25	22
2026 年 03 月 20 日	热处理网带炉生产线	1	1
	淬火油槽	1	1
	箱式回火炉	1	1
	冲床	4	4
	高频感应加热炉	4	4
	冷墩机	4	4
	抛砂机	1	1
	滚抛机	1	1
	干抛机（震光机）	1	1
	清洗机	1	1
	数控机床	9	9
	探伤机*	2	2
	仪表车床	25	22

表 7.1-2 监测期间生产状况表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5 年 10 月 30 日	8650 套汽车配件/天	10714 套汽车配件/天	80.7
2025 年 10 月 31 日	8700 套汽车配件/天	10714 套汽车配件/天	81.2
2025 年 11 月 05 日	8600 套汽车配件/天	10714 套汽车配件/天	80.3
2026 年 03 月 19 日	8700 套汽车配件/天	10714 套汽车配件/天	81.2
2026 年 03 月 20 日	8650 套汽车配件/天	10714 套汽车配件/天	80.7
备注：设计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按照年工作日 280 天计算，日均生产量为 10714 套汽车配件/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1、废水监测结果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表 7.2-2。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厂区 总排 口	10 月 30 日	采样时间	/	10:27	12:25	14:20	16:33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7.3-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54	77	60	72	66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94	278	248	266	272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14	106	114	112	180	达标
		氨氮	mg/L	28.8	30.5	31.3	29.6	30.0	35	达标
		总磷	mg/L	4.77	4.72	4.77	4.87	4.78	8	达标
		总氮	mg/L	44.8	43.1	41.6	43.9	43.4	50	达标
	10 月 31 日	采样时间	/	09:55	12:00	14:12	16:10	/	/	/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	/	/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7.3-7.4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40	63	50	54	52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79	264	256	271	268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11	112	108	112	180	达标
		氨氮	mg/L	33.7	30.2	30.1	32.2	31.6	35	达标
		总磷	mg/L	5.65	5.70	5.70	5.80	5.71	8	达标
		总氮	mg/L	44.6	46.5	42.3	43.7	44.3	50	达标

表 7.2-2 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1 月 05 日	雨水口	采样时间	/	15:15
		样品性状	/	无色无味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6
		悬浮物	mg/L	30
		化学需氧量	mg/L	32
		氨氮	mg/L	1.17
		石油类	mg/L	0.83

7.2.2 废气

1、废气监测结果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 本项目锻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等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冷锻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中的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26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本项目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具体数据详见表 7.2-3~表 7.2-11，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3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设施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	10 月 30 日								/	/
检测断面		/	锻压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锻压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52×10³				3.68×10³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³	0.57	1.11	0.98	0.78	0.78	1.07	0.63	0.70	/	/
	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0.86				0.80				120	达标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3.03×10 ⁻³				2.94×10 ⁻³				8.5	达标
采样日期		/	10 月 31 日								/	/
检测断面		/	锻压废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锻压废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3.61×10³				3.62×10³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³	0.85	0.64	0.52	0.50	0.57	0.56	0.53	0.42	/	/
	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0.63				0.52				120	达标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2.27×10 ⁻³				1.88×10 ⁻³				8.5	达标

表 7.2-4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处理设施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	10 月 30 日						/	/
检测断面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8.96×10³			9.14×10³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³	0.80	0.54	0.76	0.78	0.68	0.57	/	/
	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0.70			0.68			120	达标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6.27×10 ⁻³			6.22×10 ⁻³			53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 曼，级	/			<1			1	达标
采样日期		/	10 月 31 日						/	/
检测断面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8.91×10³			9.17×10³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³	0.70	0.75	0.90	0.59	0.69	0.50	/	/
	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0.78			0.59			120	达标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6.95×10 ⁻³			5.41×10 ⁻³			53	达标
烟气黑度		林格 曼，级	/			<1			1	达标

表 7.2-5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处理设施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	10 月 30 日						/	/
检测断面		/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7.26×10³			7.55×10³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³	0.97	1.35	1.14	0.44	0.60	0.43	/	/
	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1.15			0.49			120	达标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8.35×10 ⁻³			3.70×10 ⁻³			8.5	达标
采样日期		/	10 月 31 日						/	/
检测断面		/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7.21×10³			7.36×10³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³	0.52	0.58	0.54	0.32	0.33	0.41	/	/
	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0.55			0.35			120	达标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3.97×10 ⁻³			2.58×10 ⁻³			8.5	达标

表 7.2-6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			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设施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	10 月 30 日						/	/
检测断面		/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17×10³			1.19×10³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³	0.48	0.81	0.56	0.53	0.49	0.63	/	/
	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0.62			0.55			120	达标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7.25×10 ⁻⁴			6.54×10 ⁻⁴			8.5	达标
采样日期		/	10 月 31 日						/	/
检测断面		/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1.15×10³			1.21×10³			/	/
非甲 烷总 烃	排放浓 度	mg/m³	0.71	0.82	0.56	0.39	0.49	0.60	/	/
	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0.70			0.49			120	达标
	平均排 放速率	kg/h	8.05×10 ⁻⁴			5.93×10 ⁻⁴			8.5	达标

表 7.2-7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	10 月 30 日			/	/
检测断面		/	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4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9			2.95	达标
采样日期		/	10 月 31 日			/	/
检测断面		/	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92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8			2.95	达标

表 7.2-8 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位	/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处理设施			出口 限值	达标 情况
采样日期		/	03 月 19 日						/	/
检测断面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9.07×10³			8.62×10³	8.68×10³	8.76×10³	/	/
颗 粒 物	排放浓 度	mg/m³	<20	<20	<20	<1.0	<1.0	<1.0	30	达标
	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20			/			/	/
	排放速 率	kg/h	<0.181			<8.62×10 ⁻³	<8.68×10 ⁻³	<8.76×10 ⁻³	/	/
采样日期		/	03 月 20 日						/	/
检测断面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平均标干流量		m³/h	8.97×10³			8.78×10³	8.60×10³	8.67×10³	/	/
颗 粒 物	排放浓 度	mg/m³	<20	<20	<20	<1.0	<1.0	<1.0	30	达标
	平均排 放浓度	mg/m³	<20			/			/	/
	排放速 率	kg/h	<0.179			<8.78×10 ⁻³	<8.60×10 ⁻³	<8.67×10 ⁻³	/	/

表 7.2-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颗粒物(μg/m ³)
10 月 30 日	○1 [#]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0.34	<168
		第 2 次	0.26	<168
		第 3 次	0.30	<168
	○2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35	<168
		第 2 次	0.31	<168
		第 3 次	0.27	<168
	○3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32	<168
		第 2 次	0.27	<168
		第 3 次	0.40	<168
	○4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29	<168
		第 2 次	0.27	<168
		第 3 次	0.30	<168
10 月 31 日	○1 [#]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0.42	<168
		第 2 次	0.33	<168
		第 3 次	0.31	<168
	○2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34	<168
		第 2 次	0.40	<168
		第 3 次	0.20	<168
	○3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33	<168
		第 2 次	0.26	<168
		第 3 次	0.32	<168
	○4 [#]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0.25	<168
		第 2 次	0.40	<168
		第 3 次	0.39	<168
标准限值			4.0	1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 总烃(mg/m³)	颗粒物 (µg/m³)
○5# 车间门口	10 月 30 日	第 1 次	0.20	<168
		第 2 次	0.23	<168
		第 3 次	0.24	<168
	10 月 31 日	第 1 次	0.34	<168
		第 2 次	0.39	<168
		第 3 次	0.20	<168
标准限值			6	5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2-1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0.30	10:14~11:20	18.2	102.0	东风	3.4
	11:55~13:00	17.8	102.0	东风	2.8
	13:54~15:00	18.3	102.0	东风	2.7
2025.10.31	09:43~10:50	21.6	101.8	东风	3.9
	11:20~12:25	23.3	101.7	东风	4.1
	13:20~14:25	25.3	101.6	东风	3.8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表 7.2-12。

表 7.2-12 废气主要污染因子去除率

处理设施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去除率 (%)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设施	锻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2.65×10^{-3}	9.1
	锻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41×10^{-3}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设施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6.61×10^{-3}	12.0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5.82×10^{-3}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处理设施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6.16×10^{-3}	49.0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14×10^{-3}	
静电除油处理设施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7.65×10^{-4}	18.4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6.24×10^{-4}	

7.2.3 噪声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 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东南侧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026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 西南侧厂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东南侧厂界噪声, 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7.2-13, 噪声监测点位置分布见图 7.2-1。

表 7.2-1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10 月 30 日	▲1#西南侧厂界	16:38~16:4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0	63	70	达标
	▲2#东南侧厂界	16:43~16:4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9	63	65	达标
10 月 31 日	▲1#西南侧厂界	15:49~15:5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5	60	70	达标
	▲2#东南侧厂界	15:53~15: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3	62	65	达标
03 月 19 日	▲1#东南侧厂界	22:00~22:0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0.5	50	55	达标
	▲2#西南侧厂界	22:05~22: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1.9	52	55	达标
03 月 20 日	▲1#东南侧厂界	22:04~22:0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0.9	51	55	达标
	▲2#西南侧厂界	22:00~22:0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1.9	52	55	达标

备注:

备注:

- 1)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3.0m/s。
- 2)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3.7m/s。
- 3) 2026 年 03 月 19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7m/s。
- 4) 2026 年 03 月 20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4m/s。
- 5) 测量值未做修正。
- 6)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图 7.2-1 噪声、废气监测点位置分布图

7.2.4 固体废弃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 3#厂房外北侧，面积约 25 平方，用来存放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珠、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 1F 东北角，面积约 15 平方，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喷淋沉渣、废冷镦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珠、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磨屑、喷淋沉渣、废冷镦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委托三门德鑫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水污染物全厂外排量根据章节 2.5 水平衡分析结果（图 2.5-3 本项目达产时年水平衡图），企业年废水排放量按 646 吨。根据《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地表水准Ⅳ类）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29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详见表 7.2-14。

表 7.2-14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t/a）
		浓度	排环境总量	
		mg/L	t/a	t/a
废水	水量	---	646	---
	化学需氧量	30	0.019	0.029
	氨氮	1.5（2.5）	0.001	0.00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6720 小时，抛砂粉尘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1120 小时，锻压废气处理设施、冷镦废气处理设施、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为 2240 小时。根据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218 吨/年、烟粉尘 0.189 吨/年，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VOCs0.400 吨/年、烟粉尘 0.378 吨/年）。详见表 7.2-15。

表 7.2-15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断面	污染物	年运行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及批复控制值 (t/a)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6720	5.82×10^{-3}	0.039	0.106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240	3.14×10^{-3}	0.007	0.085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240	6.24×10^{-4}	0.001	0.043
锻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2240	2.41×10^{-4}	0.005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6720	4.34×10^{-3}	0.029	0.212
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1120	0.009	0.010	0.016
有组织 VOCs (合计)				0.052	0.234
有组织颗粒物 (合计)				0.039	0.22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166	0.166
	颗粒物	/	/	0.15	0.15
VOCs (合计)		/	/	0.218	0.400
颗粒物 (合计)		/	/	0.189	0.378
备注：无组织排放量依据参照环评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05 日、2026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我公司组织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 水环境影响结论

滚抛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8.2 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锻压废气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抛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冷镦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油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本项目锻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等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中的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26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本项目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关

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8.3 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026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西南侧厂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噪声，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8.4 固体废物结论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 3#厂房外北侧，面积约 25 平方，用来存放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珠、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 1F 东北角，面积约 15 平方，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喷淋沉渣、废冷镦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珠、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磨屑、喷淋沉渣、废冷镦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委托三门德鑫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

8.5 排污许可

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91331021148341450W001Q）。

8.6 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 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

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总结论

根据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要求，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该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排放符合相关环保要求，固废收集、贮存、处置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综上所述，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四、建议与要求

1、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规范厂区危险固废堆放场所，完善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做好固废产生及处置的相关台账，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

3、完善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环保治理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作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识牌和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设施标识牌和操作规程。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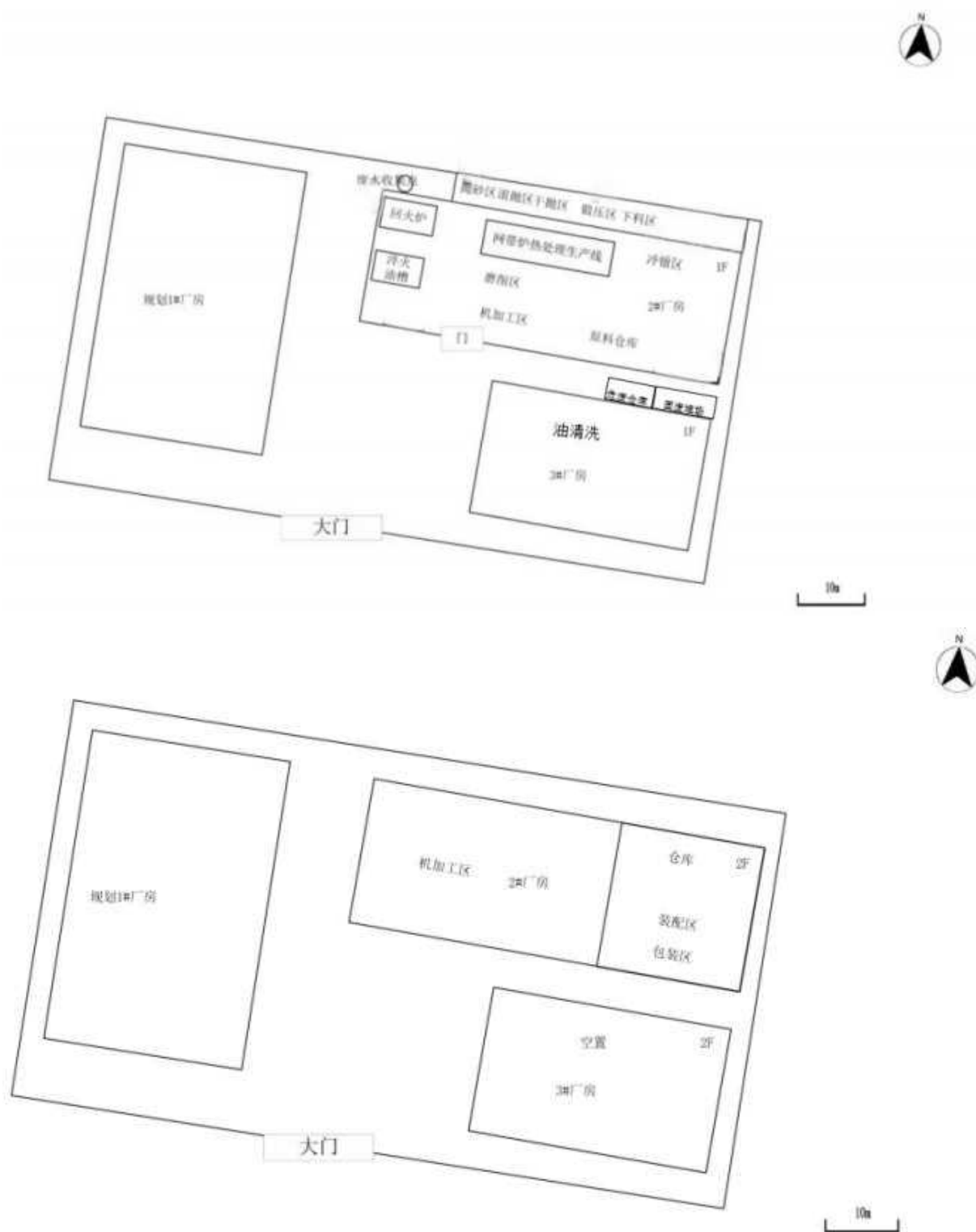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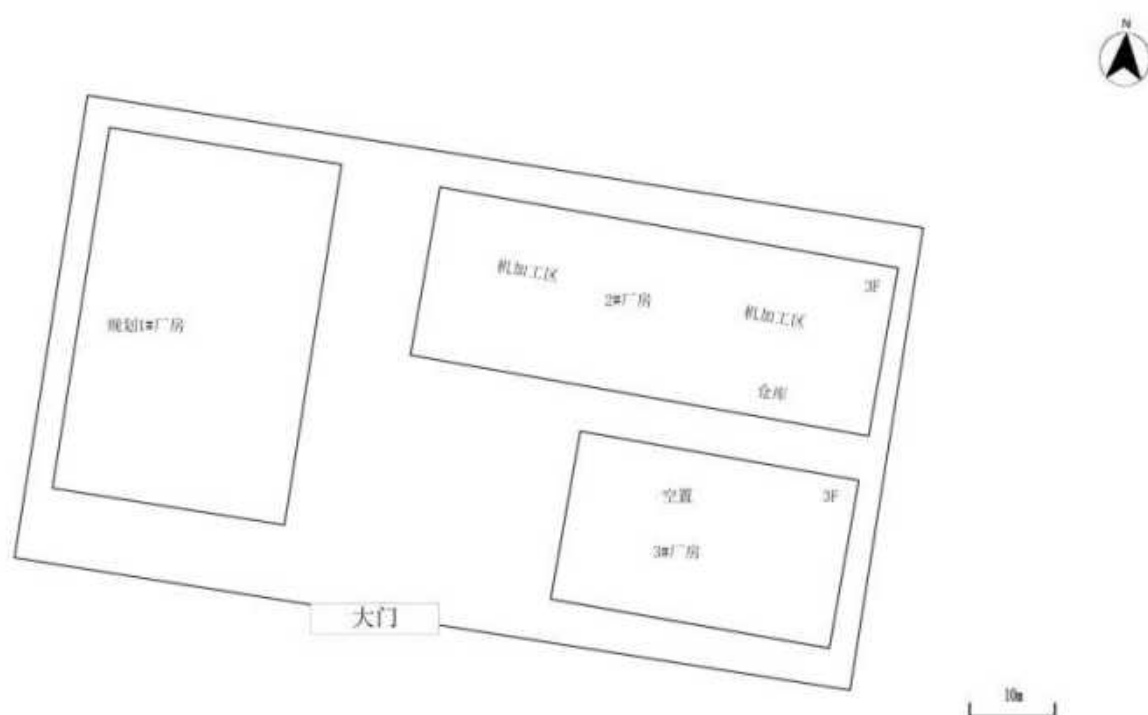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备（玉）-2025037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24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09 月 2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148341450W001Q			
	验收单位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48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8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4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46	0.0976		0.0646	0.0976				
	化学需氧量							0.019	0.029		0.019	0.029				
	氨氮							0.001	0.001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189	0.378		0.189	0.378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氮													
		VOCs						0.218	0.400		0.218	0.4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现场照片

	
热处理网带炉生产线	冷墩机
	
抛砂机	清洗机

附图 4 环保设施



锻压废气处理设施（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抛砂粉尘处理设施（布袋除尘装置）



冷镦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静电除油装置）

附图 5 管理台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 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新东

编号: _____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_____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新东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图 6 危废仓库、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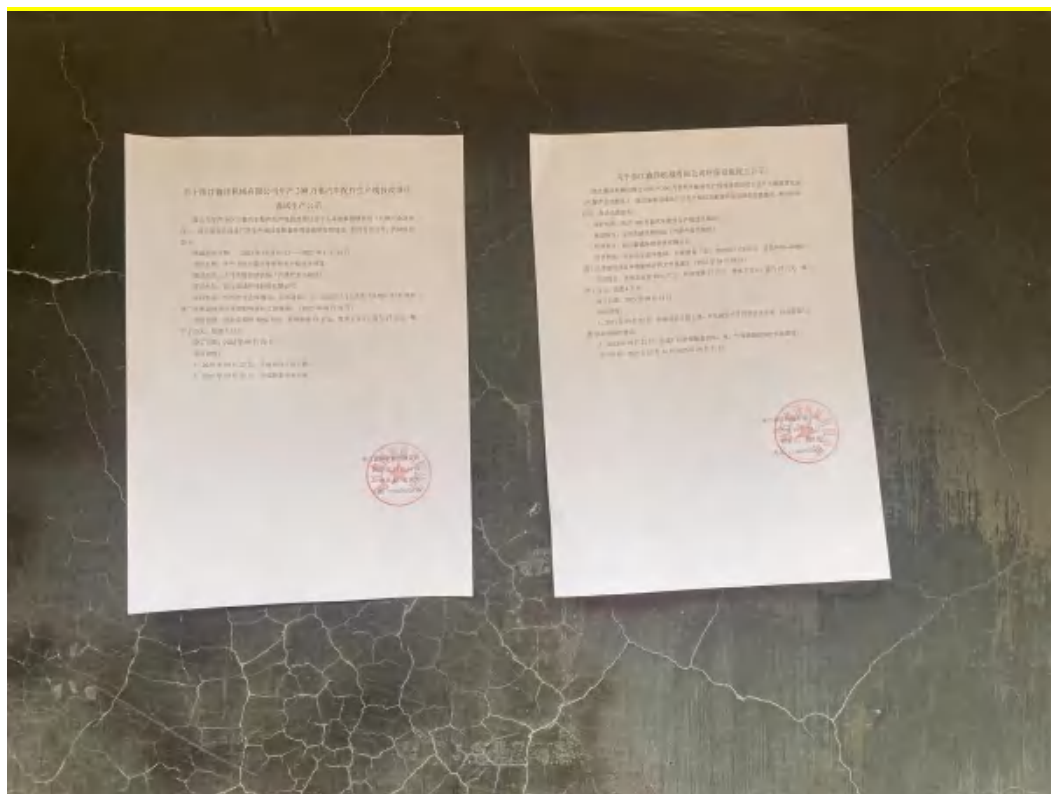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固废堆场

附图 7 竣工、调试公示



公示现场

关于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调试生产公示

我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产业功能区），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装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10 月 01 日—2025 年 11 月 01 日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产业功能区）

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5037《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2025 年 08 月 28 日）

项目投资：企业总投资 485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废水 3 万元，废气 47 万元，噪声 1 万元，固废 4 万元

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4 日

项目进度：

- 1、2025 年 09 月 22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
- 2、2025 年 09 月 23 日，完成配套设备安装。



关于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产业功能区），现已基本完成本厂区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安裝建设，特向社会公开，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产业功能区）

环评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备（玉）-2025037《玉环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2025 年 08 月 28 日）

项目投资：企业总投资 485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废水 3 万元，废气 47 万元，噪声 1 万元，固废 4 万元

竣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4 日

项目进度：

1、2025 年 09 月 22 日，完成项目工程土建，并完成生产车间的设备安裝，以及配套“三废”防治设施的建设；

2、2025 年 09 月 23 日，完成厂区内部配套的水、电、气等辅助设施的安裝建设。

公示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2025 年 09 月 31 日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09 月 24 日

联系人：王晨亮

电话：13967652930



附件 1 历史环评审批文件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玉环建[2005]130 号

关于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编制的《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玉环县汽摩产业功能区建设。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新增一台处理能力为 5t/d 的网带炉，技改后企业共有网带炉 3 台。项目主要设备以环评报告表为准，不得擅自改变或增加。环评报告表中提及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建设的管理依据。

二、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热处理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金属热处理炉二类区标准；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Ⅲ类标准。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以下措施：

1、厂区实施清污、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标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对热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气筒设置不低于 15 米。

3、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废乳化液等危险固废要予以回收和存贮，并由乳化液生产厂家回收或采用专用设备自行进行净化处理。各种固体废物要予以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尽量综合利用。

5、企业应积极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并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

6、企业应结合本项目，以新带老，采取措施对现有污染进行治理，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要确保环保专项资金(计 5 万元)的投入，落实报告表中提及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四、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088t/a，氨氮 0.024t/a， SO_2 0.045t/a，烟尘 0.008t/a。

五、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须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六、本批复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须重新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主题词：环评 审查 意见 函

抄送：县经济贸易局，县环境监察大队。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11 月 2 日印发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玉环建[2011]41 号

关于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发黑磷化生产线（1 条）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送审的由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发黑磷化生产线（1 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报告表中提及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该项目实施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建设的依据。原则同意项目在玉环县汽摩产业功能区现有厂区内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 万元，新建发黑磷化生产线一条，为现有年产 2100 万只汽车螺栓生产线的配套设施，不对外加工。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及各槽的数量、尺寸均以环评报告表为准，不得擅自改变或增加。

二、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提高废水和固废回收利用率，从源头削减污染物的产生量，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落实以下措施：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废水须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待污水接入玉环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后执行纳管标准。厂区内排污管路规范布设，并做到明渠暗管，车间地面及

排水管路要铺设防腐防渗材料，规范化建设排污口。

2、热锻加热废气和热处理炉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类区炉窑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CO 排放浓度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的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加强酸雾的收集处理，生产工艺产生的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3、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并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工作，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各种固体废物要予以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实行综合利用，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乳化液、废脱脂液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要设置标准化危险废物堆放场。

5、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有毒有害原料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0.471t/a，氨氮为 0.026t/a，烟尘为 0.222t/a。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管理中落实上述审查意见及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竣工后，应向县环保局城关环保所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你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本批复 5 年内有效。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或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环评 审查 意见 函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台州市环科院，城关环保所。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3 月 17 日印发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玉环验[2011]46号

关于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玉环县环境监测站编制的《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均收悉。经现场检查，建设项目生产规模达到了验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经研究，同意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今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2、金属热处理炉产生的废气排放须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类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食堂油烟须经国家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合理设置排放口位置,不得向地面、地下管道排放;加强酸雾的收集处理,其他工艺产生的废气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各种固体废物要予以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尽量综合利用。漆渣等危险废物须按危废处置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有毒有害原料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五日

抄送:玉环县环境监察大队。

玉环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玉环验[2011]45号

关于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发黑磷化生产线（1条） 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复函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玉环县环境监测站编制的《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发黑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资料均收悉。经现场检查，建设项目生产规模达到了验收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经研究，同意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发黑磷化生产线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企业今后须进一步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的相关标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2、金属热处理炉产生的废气排放须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类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食堂油烟须经国家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高空排放,合理设置排放口位置,不得向地面、地下管道排放;加强酸雾的收集处理,其他工艺产生的废气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3、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有效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各种固体废物要予以分类收集,妥善处置,尽量综合利用。漆渣等危险废物须按危废处置规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企业要制定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有毒有害原料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的管理工作,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抄送:玉环县环境监察大队。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5 年 8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产业功能区）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0
建设单位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王晨亮
联系人	王黎苏	联系电话	87254011
项目总投资(万元)	4850	环保投资(万元)	5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年11月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环境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建设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应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固废 ☒噪声 ☐生态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措施及去向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__排放至____。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其他措施：①瓶压废气经干式过滤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并安装油气水喷淋+干式过滤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抛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冷却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前序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②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外排。③一般固废暂存于2#厂房1F东面，危废仓库位于2#厂房1F。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诺：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晨亮）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晨亮）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王晨亮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台环备（2025）03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7)
331002169331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3 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5-11142

项目名称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
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 325000

电话: 0577-86009061

网址: www.zjrqchina.com

邮箱: 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5-11142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产业功能区))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
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
6. 接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06 日
7. 被测单位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产业功能区)
9. 检测地点 pH 值：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05 日—0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MAI-50G 红外测油仪 RQ006
备注	/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5-11142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1 月 05 日	雨水口	废水 251105-M301	无色无味 微浑无浮油	采样时间	/	15:15
				pH 值	无量纲	7.6
				悬浮物	mg/L	30
				化学需氧量	mg/L	32
				氨氮	mg/L	1.17
				石油类	mg/L	0.83

**** 以 下 空 白 ****

报告编制: 陈明 报告审核: 高子豪报告批准: 陈明 批准日期: 2025.11.12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5-11128

项目名称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
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监)检 2025-11128

第 1 页 共 8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产业功能区))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31 日
6. 接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
7. 被测单位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产业功能区)
9. 检测地点	pH 值、排气流量、烟气黑度、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0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RQ31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RQB25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HQ30D 多参数水质分析仪 RQ1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2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Q002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Q169、RQ170；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Q071；锡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Q217
	颗粒物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RQ196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5-11128

第 2 页 共 8 页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HM-LG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RQ19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40
备注	/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5-11128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厂区 总排口	10 月 30 日	样品编号	/	鑫泽 251030-1A1	鑫泽 251030-1A2	鑫泽 251030-1A3	鑫泽 251030-1A4	鑫泽 251030-1A4P
		采样时间	/	10:27	12:25	14:20	16:33	16:33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3	7.3	/
		悬浮物	mg/L	54	77	60	72	/
		化学需氧量	mg/L	294	278	248	266	29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14	106	114	/
		氨氮	mg/L	28.8	30.5	31.3	29.6	28.3
		总磷	mg/L	4.77	4.72	4.77	4.87	/
		总氮	mg/L	44.8	43.1	41.6	43.9	/
	10 月 31 日	样品编号	/	鑫泽 251031-2A1	鑫泽 251031-2A2	鑫泽 251031-2A3	鑫泽 251031-2A4	鑫泽 251031-2A4P
		采样时间	/	09:55	12:00	14:12	16:10	16:10
		样品性状	/	微黄微臭微浑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3	/
		悬浮物	mg/L	40	63	50	54	/
		化学需氧量	mg/L	279	264	256	271	26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15	111	112	108	/
		氨氮	mg/L	33.7	30.2	30.1	32.2	31.4
		总磷	mg/L	5.65	5.70	5.70	5.80	/
		总氮	mg/L	44.6	46.5	42.3	43.7	/

报告编号: 浙环(温)检 2025-11128

第 4 页 共 8 页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10 月 30 日							
检测断面		/	锻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锻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编号		/	鑫泽 251030 -1C1	鑫泽 251030 -1C2	鑫泽 251030 -1C3	鑫泽 251030 -1C4	鑫泽 251030 -1D1	鑫泽 251030 -1D2	鑫泽 251030 -1D3	鑫泽 251030 -1D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57	1.11	0.98	0.78	0.78	1.07	0.63	0.7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86				0.80			
采样日期		/	10 月 31 日							
检测断面		/	锻压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锻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样品编号		/	鑫泽 251031 -2C1	鑫泽 251031 -2C2	鑫泽 251031 -2C3	鑫泽 251031 -2C4	鑫泽 251031 -2D1	鑫泽 251031 -2D2	鑫泽 251031 -2D3	鑫泽 251031 -2D4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85	0.64	0.52	0.50	0.57	0.56	0.53	0.4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3				0.52			
备注		有组织排放速率见附页 1 表 1, 下同。								

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10 月 30 日					
检测断面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鑫泽 251030-1E1	鑫泽 251030-1E2	鑫泽 251030-1E3	鑫泽 251030-1F1	鑫泽 251030-1F2	鑫泽 251030-1F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54	0.76	0.78	0.68	0.57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68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1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5-11128

第 5 页 共 8 页

续表 3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10 月 31 日					
检测断面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鑫泽 251031-2E1	鑫泽 251031-2E2	鑫泽 251031-2E3	鑫泽 251031-2F1	鑫泽 251031-2F2	鑫泽 251031-2F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75	0.90	0.59	0.69	0.5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59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44	153	189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95			<20		
烟气黑度		林格曼, 级	/			<1		

表 4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10 月 30 日					
检测断面		/	冷锻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冷锻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鑫泽 251030-1G1	鑫泽 251030-1G2	鑫泽 251030-1G3	鑫泽 251030-1H1	鑫泽 251030-1H2	鑫泽 251030-1H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35	1.14	0.44	0.60	0.4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5			0.49		
采样日期		/	10 月 31 日					
检测断面		/	冷锻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冷锻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鑫泽 251031-2G1	鑫泽 251031-2G2	鑫泽 251031-2G3	鑫泽 251031-2H1	鑫泽 251031-2H2	鑫泽 251031-2H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58	0.54	0.32	0.33	0.4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35		

报告编号: 浙环(温)检 2025-11126

第 6 页 共 8 页

表 5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10 月 30 日					
检测断面		/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鑫泽 251030-1I1	鑫泽 251030-1I2	鑫泽 251030-1I3	鑫泽 251030-1J1	鑫泽 251030-1J2	鑫泽 251030-1J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48	0.81	0.56	0.53	0.49	0.6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62			0.55		
采样日期		/	10 月 31 日					
检测断面		/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鑫泽 251031-2I1	鑫泽 251031-2I2	鑫泽 251031-2I3	鑫泽 251031-2J1	鑫泽 251031-2J2	鑫泽 251031-2J3
非甲烷 总烃	样品名称	/	气袋			气袋		
	排放浓度	mg/m ³	0.71	0.82	0.56	0.39	0.49	0.6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0.70			0.49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10 月 30 日		
检测断面		/	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鑫泽 251030-1K1	鑫泽 251030-1K2	鑫泽 251030-1K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采样日期		/	10 月 31 日		
检测断面		/	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鑫泽 251031-2K1	鑫泽 251031-2K2	鑫泽 251031-2K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5-11128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样品名称				气袋	滤膜
10 月 30 日	O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鑫泽 251030-1L1	0.34	<168
		第 2 次	鑫泽 251030-1L2	0.26	<168
		第 3 次	鑫泽 251030-1L3	0.30	<168
	O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鑫泽 251030-1M1	0.35	<168
		第 2 次	鑫泽 251030-1M2	0.31	<168
		第 3 次	鑫泽 251030-1M3	0.27	<168
	O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鑫泽 251030-1N1	0.32	<168
		第 2 次	鑫泽 251030-1N2	0.27	<168
		第 3 次	鑫泽 251030-1N3	0.40	<168
	O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鑫泽 251030-1O1	0.29	<168
		第 2 次	鑫泽 251030-1O2	0.27	<168
		第 3 次	鑫泽 251030-1O3	0.30	<168
10 月 31 日	O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鑫泽 251031-2L1	0.42	<168
		第 2 次	鑫泽 251031-2L2	0.33	<168
		第 3 次	鑫泽 251031-2L3	0.31	<168
	O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鑫泽 251031-2M1	0.34	<168
		第 2 次	鑫泽 251031-2M2	0.40	<168
		第 3 次	鑫泽 251031-2M3	0.20	<168
	O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鑫泽 251031-2N1	0.33	<168
		第 2 次	鑫泽 251031-2N2	0.26	<168
		第 3 次	鑫泽 251031-2N3	0.32	<168
	O4#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鑫泽 251031-2O1	0.25	<168
		第 2 次	鑫泽 251031-2O2	0.40	<168
		第 3 次	鑫泽 251031-2O3	0.39	<168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 1 表 2；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5-11128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样品名称				气袋	滤膜
O5 ⁶ 车间门口	10 月 30 日	第 1 次	鑫泽 251030-1P1	0.20	<168
		第 2 次	鑫泽 251030-1P2	0.23	<168
		第 3 次	鑫泽 251030-1P3	0.24	<168
	10 月 31 日	第 1 次	鑫泽 251031-2P1	0.34	<168
		第 2 次	鑫泽 251031-2P2	0.39	<168
		第 3 次	鑫泽 251031-2P3	0.20	<168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 1 表 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表 9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10 月 30 日	▲1 ⁶ 西南侧厂界	16:38~16:40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3.0	63
	▲2 ⁶ 东南侧厂界	16:43~16:4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9	63
10 月 31 日	▲1 ⁶ 西南侧厂界	15:49~15:5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5	60
	▲2 ⁶ 东南侧厂界	15:53~15:55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3	62
备注	1) 10 月 30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3.0m/s。 2) 10 月 31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3.7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 2 图 1。				

***** 以下空白 *****

报告编制: 陈明 报告审核: 高子子
 报告批准: 陈明 批准日期: 2025.11.11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5-11128

附页 1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表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平均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锻压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0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3.52×10 ³	3.03×10 ⁻³
	10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3.61×10 ³	2.27×10 ⁻³
锻压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0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3.68×10 ³	2.94×10 ⁻³
	10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3.62×10 ³	1.88×10 ⁻³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0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8.96×10 ³	6.27×10 ⁻³
		颗粒物	8.96×10 ³	<0.179
	10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8.91×10 ³	6.95×10 ⁻³
		颗粒物	8.91×10 ³	1.74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0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9.14×10 ³	6.22×10 ⁻³
		颗粒物	9.14×10 ³	<0.183
	10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9.17×10 ³	5.41×10 ⁻³
		颗粒物	9.17×10 ³	<0.183
冷锻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10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7.26×10 ³	8.35×10 ⁻³
	10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7.21×10 ³	3.97×10 ⁻³
冷锻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10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7.55×10 ³	3.70×10 ⁻³
	10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7.36×10 ³	2.58×10 ⁻³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0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1.17×10 ³	7.25×10 ⁻⁴
	10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1.15×10 ³	8.05×10 ⁻⁴
油清洗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10 月 30 日	非甲烷总烃	1.19×10 ³	6.54×10 ⁻⁴
	10 月 31 日	非甲烷总烃	1.21×10 ³	5.93×10 ⁻⁴
抛砂粉尘排气筒出 口	10 月 30 日	颗粒物	945	<0.019
	10 月 31 日	颗粒物	925	<0.018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10.30	10:14~11:20	18.2	102.0	东风	3.4
	11:55~13:00	17.8	102.0	东风	2.8
	13:54~15:00	18.3	102.0	东风	2.7
2025.10.31	09:43~10:50	21.6	101.8	东风	3.9
	11:20~12:25	23.3	101.7	东风	4.1
	13:20~14:25	25.3	101.6	东风	3.8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5-11128

附页 2

附图 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6-03220

项目名称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
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6 年 03 月 26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参考使用；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3.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4.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5.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6. 本报告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委托方决定，本公司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7. 本报告各页为报告不可分割之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些页导致误解或用于其他用途及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责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 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3220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产业功能区))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20 日
6. 接收日期 2026 年 03 月 20 日—21 日
7. 被测单位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8. 采样地点 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产业功能区)
9. 检测地点 排气流量、噪声：现场检测
其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19 日—23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及编号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Q169; 崂应 3012H-D 型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RQ238
	颗粒物		ME104E/02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RQ00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RQ1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RQ127
备注	/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3220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		
采样日期		/	03 月 19 日		
检测断面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鑫泽 260319-1E1	鑫泽 260319-1E2	鑫泽 260319-1E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采样日期		/	03 月 20 日		
检测断面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鑫泽 260320-2E1	鑫泽 260320-2E2	鑫泽 260320-2E3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备注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见附页表 1，下同。				

表 2 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设施		
采样日期		/	03 月 19 日		
检测断面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鑫泽 260319-1F1	鑫泽 260319-1F2	鑫泽 260319-1F3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采样日期		/	03 月 20 日		
检测断面		/	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样品编号		/	鑫泽 260320-2F1	鑫泽 260320-2F2	鑫泽 260320-2F3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名称	/	聚四氟乙烯滤膜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6-03220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测量值	检测结果
03 月 19 日	▲1#东南侧厂界	22:00~22:0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0.5	50
	▲2#西南侧厂界	22:05~22: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1.9	52
03 月 20 日	▲1#东南侧厂界	22:04~22:0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0.9	51
	▲2#西南侧厂界	22:00~22:02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1.9	52
备注	1) 03 月 19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7m/s。 2) 03 月 20 日: 天气状况, 阴; 风速, 2.4m/s。 3) 测量值未做修正。 4)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 Chen 报告审核: 王玲玲
 报告批准: 王玲玲 批准日期: 2026.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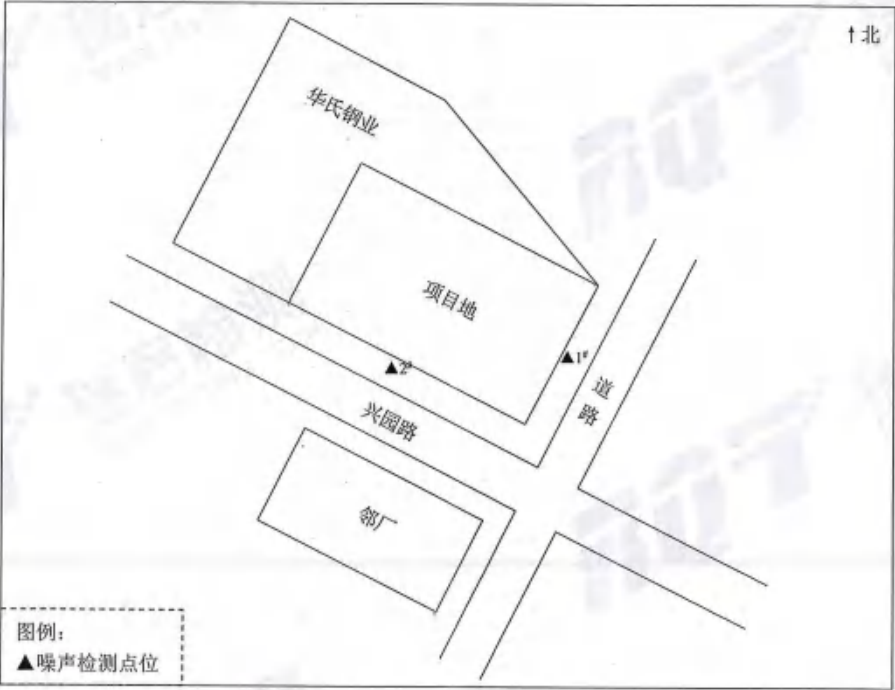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浙瑞(温)检 2026-03220

附页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表

检测断面	采样日期	检测指标	平均标干 排气流量 (m³/h)	平均排放 速率 (kg/h)	标干排气 流量 (m³/h)	排放速率 (kg/h)
热处理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03 月 19 日	颗粒物	9.07×10^3	<0.181	/	/
	03 月 20 日	颗粒物	8.97×10^3	<0.179	/	/
热处理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03 月 19 日	低浓度颗粒物	/	/	8.62×10^3	$<8.62 \times 10^{-3}$
					8.68×10^3	$<8.68 \times 10^{-3}$
					8.76×10^3	$<8.76 \times 10^{-3}$
	03 月 20 日	低浓度颗粒物	/	/	8.78×10^3	$<8.78 \times 10^{-3}$
					8.60×10^3	$<8.60 \times 10^{-3}$
					8.67×10^3	$<8.67 \times 10^{-3}$

附图 1:



附件 4 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148341450W001Q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玉环市汽摩园区兴园路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148341450W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28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28日至2030年09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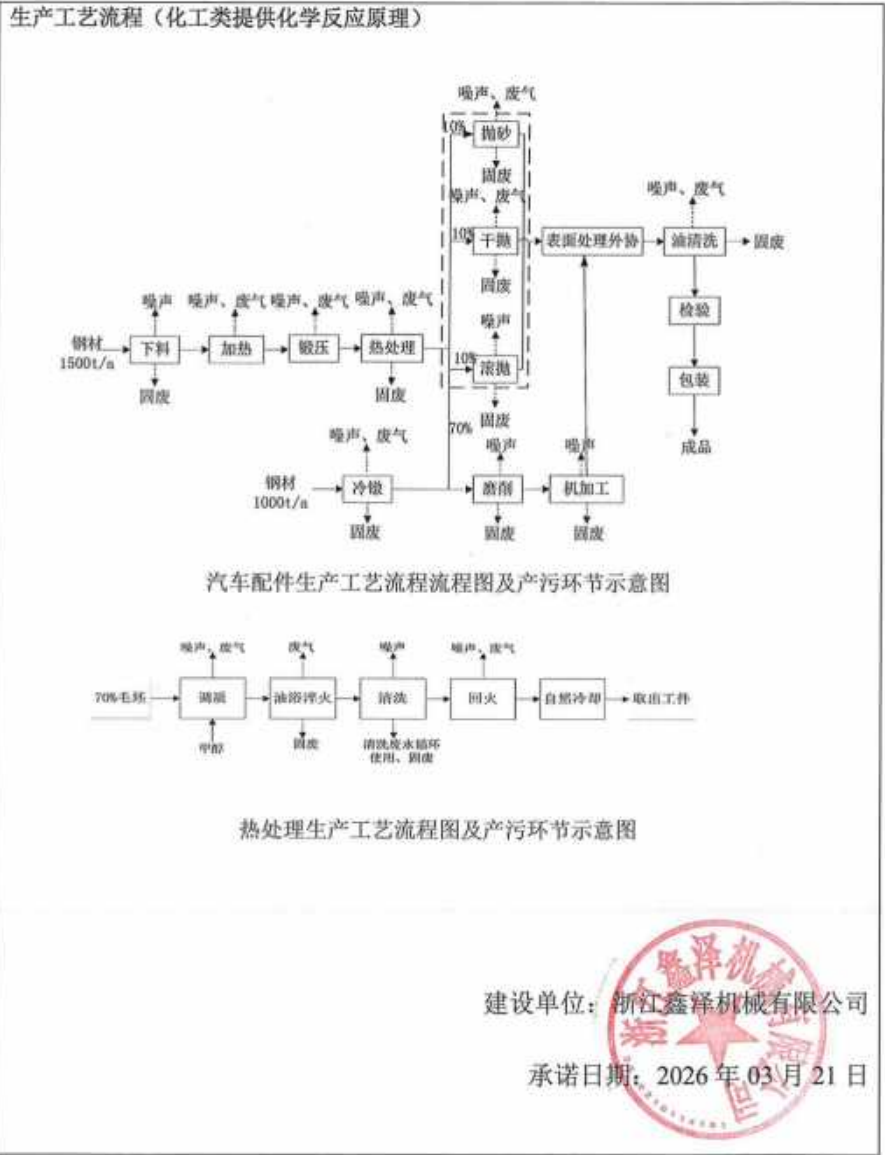
附件 5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验收项目基本资料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	法人代表	王晨亮		联系电话	13967652930		
	项目总投资	4850 万元		项目环保投资	55 万元		
	日工作时间	白班 8h 工作制(热处理实行 12h/d 两班制)		年工作时间	280 天		
	职工人数	70 人		食宿情况	厂区内无食宿		
建设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汽车配件		300 万套/年		300 万套/年		
	备注：提供原材料产品说明、成分，表格不够书写可附页。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年用量	11 月用量		
	钢材		t	2500	212.5		
	切削液		t	2	0.17		
	甲醇		t	5	0.425		
	淬火油		t	3	0.255		
	冷墩油		t	4	0.34		
	防锈油		t	2	0.17		
	钢珠		t	0.5	0.0425		
	磨料		t	0.2	0.017		
	洗衣粉		t	0.025	0.002		
	液压油		t	0.34	/		
	水		t	1987	157		
	生产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扩建前	扩建后		
	热处理网带炉生产线 1 条		调质炉(电加热)	台	1	1	1
			淬火油槽	台	1	1	1
			清洗机	台	1	1	1
			网带回火炉	台	1	1	1
	淬火油槽		台	1	1	1	
	箱式回火炉		台	1	1	1	
	冲床		台	6	4	4	
	高频感应加热炉		台	6	4	4	
	冷墩机		台	3	4	4	
	抛砂机		台	0	1	1	
滚抛机		台	0	1	1		
干抛机(震光机)		台	0	1	1		
清洗机		台	0	1	1		
无心磨床		台	18	7	7		
滚丝机		台	5	5	5		

	调直机	台	0	4	4
	搓丝机	台	0	3	3
	攻丝机	台	1	0	0
	拉床	台	2	0	0
	数控机床	台	15	9	9
	大车床	台	0	3	3
	铣床	台	0	24	24
	加工中心	台	5	8	8
	镗床	台	0	5	5
	外圆磨	台	3	3	3
	圆台磨	台	0	2	2
	立铣床	台	0	3	3
	摇臂钻	台	0	5	5
	压机	台	0	7	7
	探伤机*	台	1	2	2
	打标机	台	0	1	1
	滚齿机	台	0	14	14
	花键轴磨床	台	0	1	1
	双头钻机	台	0	3	3
	仪表车床	台	80	25	25
	台钻	台	17	21	21
	立钻	台	0	8	8
	下料机	台	3	3	3
	离心机	台	0	1	1
	空压机	台	2	2	2
	龙门半自动发黑 磷化生产线 1 条	除油槽	台	1	0
		酸洗槽	台	2	0
		水洗槽	台	4	0
		发黑槽	台	2	0
		磷化槽	台	2	0
		水洗槽	台	5	0
		防锈槽	台	2	0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采样日期	监测期间日生产量	设计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 年 10 月 30 日	8650 套汽车配件/天	10714 套汽车配件/天		80.7
	2025 年 10 月 31 日	8700 套汽车配件/天	10714 套汽车配件/天		81.2

	2025 年 11 月 05 日	8600 套汽车配件/天	10714 套汽车配件/天	80.3
	2026 年 03 月 19 日	8700 套汽车配件/天	10714 套汽车配件/天	81.2
	2026 年 03 月 20 日	8650 套汽车配件/天	10714 套汽车配件/天	80.7



附件 6 营业执照



附件 7 危废协议及资质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台州市三门县

甲方(委托方):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乙方(受托方):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 程绍锋

鉴于:

- 1、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利用的企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10000324。
-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废油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设立专职环保管家,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二、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甲方提出是否合同续签。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 6、乙方应在该批次处置完成后凭结算依据于 10 日内支付甲方执行款项,处置完成以转移联单开具完成日期为准。
- 7、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出厂后运往本合同约定的处置地点,如乙方将该批次危险废物流入他地,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负责对环保管家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 5、由于甲方的含油废物不符合乙方处置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 6、乙方根据该批次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转移联单。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 90016-08	0.4	1800
			废矿物油 90020-08	0.5	1800
备注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吨包费用,包含 13% 增值税,双方同意单价和总价随国家税率调整。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处置量开具发票结算				

(二) 质量验收: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在在甲方装车打包前,提前检验废油的质量,如果不满足处置要求,乙方可以拒绝装车。

(三) 运输及运输费:

1、由乙方负责运输,液体槽罐车装运或固体厢式车装运。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四) 结算方式:废油出厂,环保部门核实后,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乙方于 7-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费用。

(五) 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 开票信息

户名：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22562384595M
开户行：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9487278265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28 号

五、违约责任：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行终止，甲乙双方不产生任何费用。
- 2、为保证合同的履行，在合同执行期间，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六、其他

- 1、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签订地点所在地台州市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废物装载至乙方车辆后，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部门文件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进行运输、处置等，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法律后果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址：

工商注册号：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28 号

工商注册号：91331022562384595M

开户行：中国银行三门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9487278265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徐瑞国新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24

单位名称: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瑞国新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28 号 (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 28 号 (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 五年
(2024 年 0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08 月 14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5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15 日

说明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24)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17-08、900-209-08、 251-001-08、900-218-08、 900-210-08、900-199-08、 900-219-08、900-214-08、 900-249-08、900-216-08、 900-203-08、900-201-08	30000	收集、贮 存、利用 (R9)	900-201- 08 (仅 限于固 体大于5 0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3MA28G6JJ1P (1/1)

名称 台州市良德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达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红三村黄椒路436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台州市黄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09月0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台字 331001002525 号

业户名称: 台州市良德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东城街道红三村黄椒路436号

经营范围: 货运: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2.1项、2.2项、2.3项、第3类、4.1项、4.2项、4.3项、5.1项、5.2项、6.1项、第8类、第9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证件有效期: 2023年05月26日至2027年05月26日

台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05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监制

运输协议

甲方：三门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鑫泽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或经营危险化学品需要运输，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乙方运输。为了明确双方、安全的运输目的，就相关权利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乙方以 15 万/年给甲方运输货物，半年一付，车牌号为浙 J97381，期间产生的修理费、保险费、油费、日常维护、车上人员工资等均由甲方承担。

甲方委托运输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危险品包装要求，牢固、结实，并有明显的标识。危险化学品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危险品包装，如果货物有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运输途中若发生交通事故及产生的医疗费用及车辆修理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驾驶员再运输前应听从公司所安排，遵守公司的规章制度，随时接受从业资格检查，甲方对运输全过程进行监督。

双方协议达成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押金 2 万，合同到期双方无异议后退回。

此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其他事项：

- 1、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 2、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当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友好协商，补充协议，或按法律、法规、规章处理。
- 3、若发生争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提请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三门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乙方：台州市鑫泽危化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2597122297E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衢州市中物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江红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镇新西街合德商务中心 2 区 1 幢 3 层 36 号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05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镇新西街合德商务中心 2 区 1 幢 3 层 36 号

登记机关 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5 月 2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运输合同

甲方：三门鑫泽机械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乙方：温州市锦泰物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乙方同意承运。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货物运输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乙方同意承运。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体积、包装、装卸、仓储、保险、运费、装卸费等，均由甲方负责。

三、乙方承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体积、包装、装卸、仓储、保险、运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四、乙方承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体积、包装、装卸、仓储、保险、运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五、乙方承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体积、包装、装卸、仓储、保险、运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承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体积、包装、装卸、仓储、保险、运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七、乙方承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体积、包装、装卸、仓储、保险、运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八、乙方承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体积、包装、装卸、仓储、保险、运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九、乙方承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体积、包装、装卸、仓储、保险、运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承运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重量、体积、包装、装卸、仓储、保险、运费、装卸费等，均由乙方负责。

甲方(盖章)：三门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温州市锦泰物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WZQL-2026-HZ-

处 置 方 (甲方):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委 托 方 (乙方):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 温州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性状、数量、处置价格及要求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	液态	桶装	其他处置 (D16)
	900-006-09	12	液态	桶装	
	900-007-09	/	液态	桶装	
转运数量为一年预估量，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处置价格详见附件 1。

1.1 物料进厂要求

1.1.1 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置，甲方委托有资质运输单位将乙方危废转运至甲方工厂，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 乙方用吨桶或者其他密封容器储存包装，转运时含包装桶及危险废物转运至甲方。

1.1.3 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1.1.4 包装均由乙方自行提供，需确保所提供的吨桶或其他密封容器无破损、滴漏等现象。

1.1.5 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二、甲方合同义务

- 2.1 甲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乙方的监督。
- 2.2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2.3 甲方派往乙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乙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2.4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三、乙方合同义务

-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包装材料由乙方提供，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
- 3.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存放、包装、标识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甲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费用及风险由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事故、损失及环境污染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乙方收到甲方退回通知后如超时运回的，甲方向乙方收取每天每平方米 100 元暂存费。
- 3.4 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商定运输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甲方做好运输准备，待甲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5 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3.6 乙方需保证物料符合甲方处置要求。乙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甲方要求或与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甲方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其中每超 1.1.1 条指标要求 0.5% 加价 50 元/吨）。
- 3.7 乙方收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责任及费用应自行承担。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



QINGLIU 青流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或混有杂物导致甲方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另行赔偿。

3.8 乙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

四、运输方式及计量

4.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第 1 条执行：

（1）甲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过程中非因乙方物料、包装等原因导致的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甲方负责。

乙方需确保每次装运量 25 吨及以上，否则不足重量按 / 元/吨补贴运输差价。

运输费用：详见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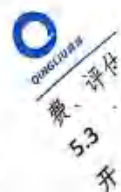
（2）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运费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4.2 计量：计量以甲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五、结算方式

5.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 元（小写：¥ / 元），由甲方开具保证金收据。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保证金，则每逾期一日按保证金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甲乙双方形成处置关系后，则保证金转为处置费，由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处置量未达合同签订量，则剩余保证金不予退还。

5.2 处置费按月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每月运输后，甲方根据当月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处置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给乙方，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处置费用。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用，甲方有权暂停处置乙方物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未支付处置费的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



有限公司
盖章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5.3 支付方式: 对公转账

开户名称: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帐号: 19225101040028891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甲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乙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六、合同终止

6.1 如废物转移审批非因乙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甲方退还乙方相应费用。

6.2 若乙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6.3 甲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乙方的物料,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甲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乙方相应的保证金。

6.4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乙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甲方实际处理能力,甲方有权暂停收集乙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险废物无法正常处置(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停窑检修等),在此期间甲方应提早告知乙方,同时乙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本合同有效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7.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原告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盖章



QINGLI 清流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决。

7.5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发生纠纷时法律文书的送达，除非一方以书面形式变更。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 24 幢
开户：农业银行温州龙湾支行
账号：19225101040028891
电话：0577-85857555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
账号：
电话：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ZQL-2026-HZ-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废物大类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价格(含运含税) (元/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备注
废乳化液 HW09	900-005-09	/	/	液态	桶装	
	900-006-09	12	1400	液态	桶装	
	900-007-09	/	/	液态	桶装	
转运数量为一年预估量，以实际转运量为准。						

备注: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价税合计总价不作调整。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盖章):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日期:

附 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5862945279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程敬绍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废品的回收、处理、再生利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生产性废旧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温州市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 24 幢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0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3000258

单位名称: 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敬绍

注册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 24 幢

经营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 24 幢

经营范围: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的处置

有效期限: 五年(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3000258

单位名称: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敬绍

注册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2
4幢

经营地址:温州市龙湾区电镀整治标准厂房2
4幢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油/水、烃/水混合
物或乳化液(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1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12月13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07月2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3000258)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油、 废漆、 废食物 或乳化 液	900-025-09、900-006-09、 900-007-09	15000	收集、 贮存、 处置 (D16)	



合同编号 HYSJ2026--D0012

玉环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合同

(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甲方: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报告书里标明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 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需要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 包装和贮存; 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 造成本合同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 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 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乙方落实安排运输车辆, 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第 1 页 共 2 页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单价 (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废过滤棉	900-041-49	3000	0.3	
其他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3000	0.3	
废油桶	900-249-08	2500	0.2	

1、上述服务费计人民币 7 元(含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由甲方于收到发票后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当年服务费至乙方账户。货物转运后乙方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接收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7 日内将发票金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唯一银行账户名称为：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账号：551259005200015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玉环芦浦小微专营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1MA2AK6KB23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 26 号 1 号楼。

2、结算方式：危险废物按本合同价格结算，甲方必须通过本合同签订的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上，否则乙方不予承认。

3、本合同手填内容与打字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如有争议，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一、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4 月 02 日至 2027 年 4 月 01 日止，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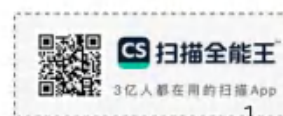
(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联系人：

地址：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 26 号

电话：13586184567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0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09

单位名称: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象洪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26号1号楼(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26号1号楼(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6年02月11日至2031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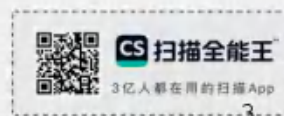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6年02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2月02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09)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	16250	收集、贮存、利用 (R4)	900-249-08 (仅限废油桶); 900-041-49 (仅限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矿物油规范化收集与处置合同

编号:LD2026-140 签署地:台州

甲方: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收集及代利用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委托量(吨)	包装方式	单价(元/吨)	备注
1	各油废液	900-200-08	0.6	桶	1200	甲方付费
2	喷漆残渣	900-210-08	0.2	桶	2500	甲方付费
3	废油	900-249-08	0.7	桶	1800	甲方付费

备注:签订本协议收取服务费 0 元。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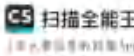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
- 2、甲方有责任对需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3、危险废物需转运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通知,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转移的废物,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与采样的废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储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转移时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储存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2、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储的废矿物油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3、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4、若出现废矿物油与样品不一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有权与甲方重新复核，并重新定价。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设施设备检维修、仓库不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如果双方合同约定未如期支付费用，过错方承担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七、其他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机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报价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徐纪保

电话：13352690889

开户银行：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账号：201000344229558

税号：91331002MACTP8F09T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16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废矿物油规范化收集与处置合同

编号:LD2026-140 签署地:台州

甲方: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 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收集及代利用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委托量(吨)	包装方式	单价(元/吨)	备注
1	液压油	900-203-08	1	桶	3000	甲方付费
2	汽油	900-240-08	1.2	桶	1800	甲方付费
3	废液压油	900-248-08	0.2	桶	1800	甲方付费

备注:签订本协议收取服务费 元。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
- 2、甲方有责任对需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3、危险废物需转运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通知,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转移的废物,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与采样的废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封装容器和收储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转移时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储存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2、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储的废矿物油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3、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4、若出现废矿物油与样品不一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有权与甲方重新复核，并重新定价。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设施设备检维修、仓库不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如果双方合同约定未如期支付费用，过错方承担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机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报价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徐纪保

电话：13852690889

开户银行：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账号：201000344229558

税号：91331002MACTP8F09T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 16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你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豁免申请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到 2027 年 12 月 15 日，在台州市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规模为 12000 吨/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CTP8F09T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石旭华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 16 号 -3 号厂房前段(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 废水处置协议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_____吨。
-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 3、乙方接收废水包括水抛、研磨、超声波清洗等滚光废水、红冲压铸喷淋废水、喷漆(含喷淋塔废水)及油墨清洗废水，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二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如化验结果超标，在收集废水后 3-5 天内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且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三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测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节假日除外）。
-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第 1 页 共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每日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2）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经乙方对甲方水样分析检测后，甲方工业污水处理费单价按 COD 浓度收取，COD 浓度建议 <10000mg/L。

2、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大麦屿支行 19938101040013677
联行号：	1033 4589 3812
账 号 2：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3301160120100033009
联行号：	3133 4581 0143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取甲方工业废水，有权书面通知后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应当与甲方据实结算，退还相应金额。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 1 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第六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第 2 页 共 3 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价格表（附件 1）

一、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

废水类别	主要指标、浓度	费用单价（不包含运费）
工业 综合废水	COD≤5000 mg / L	130 元 / 吨
	5000 mg / L < COD ≤ 6000 mg / L	140 元 / 吨
	6000 mg / L < COD ≤ 8000 mg / L	160 元 / 吨
	8000 mg / L < COD ≤ 10000 mg / L	180 元 / 吨
	10000 mg / L < COD ≤ 12000 mg / L	240 元 / 吨
	12000 mg / L < COD ≤ 15000 mg / L	330 元 / 吨
	15000 mg / L < COD ≤ 20000 mg / L	480 元 / 吨
	COD > 20000mg / L	650 元 / 吨

注：根据主要指标含量确定处理费用（费用、浓度以短信方式通知）

2、甲方在协议签定后三天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预收处置费 5000 元整，用于冲抵本合同同期内污水处理费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未收到甲方污水处理费，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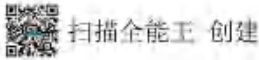
3、城关、坎门汽摩园片区每吨增加 20 元运输费，楚门、龙溪、芦浦、坎门东港和涌汇隧道以东片区每吨增加 30 元运输费，清港片区每吨增加 40 元运输费，干江、沙门片区每吨增加 50 元，运输费（10 吨起步）。乙方在每月 25 号前将废水量核算总额告知甲方，双方进行每月水量核对，核对准确后直接在预收处置费中扣除每月的污水处理费用，预收处置费总额不足 10% 甲方应及时续存至 乙方账户。

二、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年处理费 5000 元，COD≤5000mg/L，年水量 25 吨，超出年水量、浓度按以上标准收费。

三、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地 址：乐清市虹桥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
电 话：186765730
日 期：2025 年 9 月 5 日

乙方（盖章）：
地 址：大麦屿街道大古岭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王
废水接收电话：0576-87327555 / 81725558
日 期：2025 年 9 月 5 日



附件 9 废气设计方案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目 录

1. 项目概述..... 4

2. 编制依据..... 4

3. 编制原则..... 4

4. 设计范围..... 5

5. 设计标准..... 5

6. 厂区废气治理方案..... 5

7. 工程内容..... 10

8. 工程投资估算..... 10

9. 工程工期..... 11

10.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体系..... 11

1. 项目概述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生产车间有 4 台红冲冲床、一条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4 台冷镦机和一条油清洗机。其在生产过程中有废气产生，根据环保要求，产生的废气必须经处理设施净化后才能排放，为此企业十分重视，特委托我司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方案设计，确保废气处理达标排放，以保护环境，保护职工和公司周围群众的身体健康，提升企业的社会形象，增加社会效益。

受贵公司委托，对该项目的车间生产废气治理工程进行方案设计，请贵司领导，提出宝贵意见。

台州利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集城镇污水、工业废水、纯水制备、废气治理等工程设计、施工、调试、运营服务以及化学药剂销售、设备制造于一体的综合性环保企业，提供全面的环保智能订制化服务。

公司以服务客户为已任，遵循质量为先、信誉为重、管理为本、服务为诚的经营理念，秉承诚信、敬业、合作、创新的企业精神。

2. 编制依据

- 根据业主提供的与现场实地勘测的相关资料及业主的相关要求；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9；
-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GB3095-1996；
-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极限》GBZ2-2002；
- 《供暖通风设计手册》；
- 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3. 编制原则

- 1) 净化效果能够达到要求，即废气排放必须要达到国家排放标准；
- 2) 在找出废气排放的种类、气量和浓度的前提下，针对不同种类、不同浓度的废气，采用实用，便于运行管理的处理技术。并且要求整套装置能在安全的情况下运行、不会对生产过程产生影响(相应的管理要求另提)；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3) 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设备，降低工程的投资。在可能的情况下，降低废气工程的运行费用；
- 4) 系统运行稳定可靠，管理和维护方便；

4. 设计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为废气处理设施从废气收集到达标排放范围内的工艺设计、电气控制设计及非标准设备制造、标准设备选型、安装调试与人员培训。废气处理设施的送电电缆、自来水管、压缩空气管、绿化、消防等均不在本方案设计范围内。

5. 设计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N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6. 厂区废气治理方案

6.1 废气来源

厂区废气主要来自红冲冲床锻打过程中产生的油雾；网带炉回火淬火过程产生的油雾；冷锻机和油清洗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油雾。

6.2 工艺选择

根据废气污染成分及环评要求，本工程在红冲冲床侧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油烟净化器处理工艺处理后 15 米高空达标排放；在网带炉油浴槽上方、回火炉、淬火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油雾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静电除油工艺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冷锻机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静电除油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在油清洗机进出口上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方设置集气罩，经静电除油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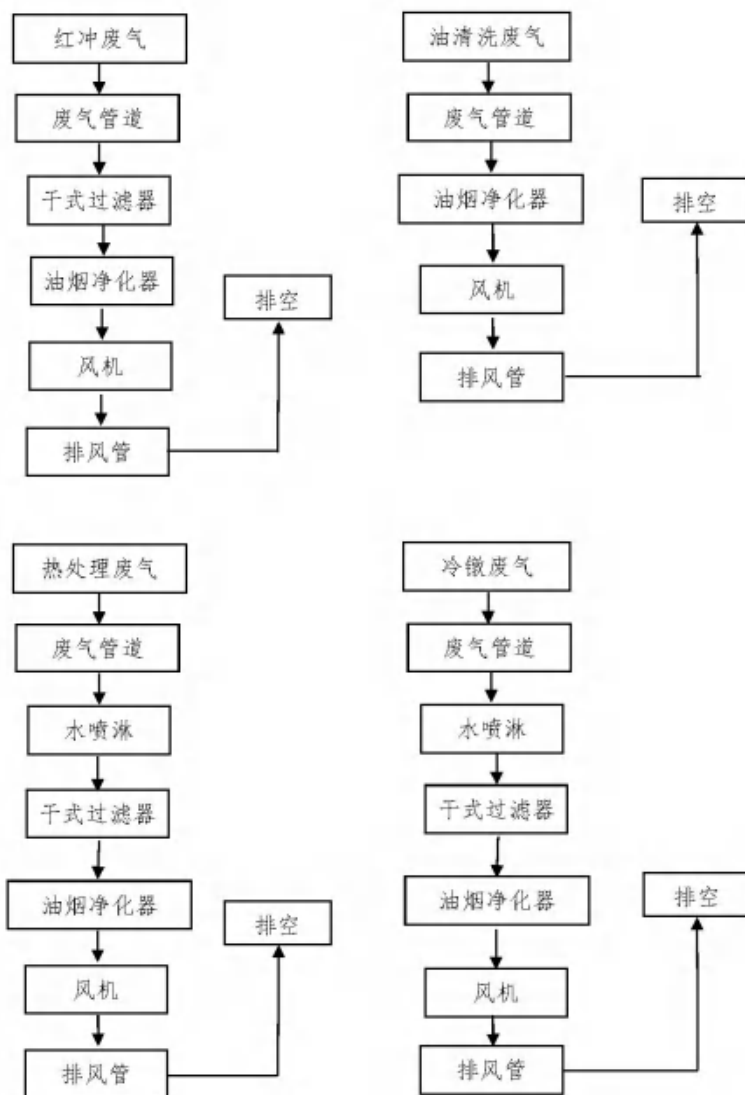


图 1 车间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6.3 设备说明

1、干式过滤+静电油烟净化器一体化设备

车间产生的废气，通过引风机的动力进入一体化处理设备内，其前端设置一层干式过滤，用来去除废气中的少量颗粒物及喷淋塔里带出的水雾，经初步过滤后的废气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烟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同时在高压发生器的作用下，电场内的负氧离子与氧气产生臭氧，除去了烟气中大部分的气味。

2、喷淋塔

废气中含有部分油雾通过引风机的动力进入高效填料塔，在填料塔的上端喷头喷出吸收液均匀分布在填料上，废气与吸收液在填料表面上充分接触，由于填料的机械强度高、耐腐蚀、空隙率高、表面大的特点，废气与吸收液在填料表面有较多的接触面积和反应时间。净化后的气体会饱含水份经过塔顶的除雾装置去除水份后直接排放大气中。塔体内的填料是气液两相接触的基本构件，塔体外部的气体进入塔体后，气体进入填料层，填料层上有来自于顶部喷淋液体及前面的喷淋液体，并在填料上形成一层液膜，气体流经填料空隙时，与填料液膜接触并进行吸收或综合反应，填料层能提供足够大的表面积，对气体流动又不致于造成过大的阻力，经吸收或综合后的气体经除雾器收集后，经出风口排出塔外。经水喷淋处理后，废气中大部分的油雾和有机废气得以去除。

6.4 工艺参数

根据现场测量，红冲冲床共 4 台，设置集气罩尺寸为 $0.4\text{m} \times 0.4\text{m}$ ，设计风量约为 $4000\text{m}^3/\text{h}$ ；网带炉油浴槽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3.0\text{m} \times 1.2\text{m}$ ，回火炉进出口上方集气罩尺寸均为 $1.0\text{m} \times 0.6\text{m}$ ，淬火炉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1.6\text{m} \times 1.6\text{m}$ ，经计算设计风量约为 $13000\text{m}^3/\text{h}$ 。冷锻机 4 台进料口上方集气罩为 $0.8\text{m} \times 0.8\text{m}$ ，排气口上方集气罩尺寸为 $0.2\text{m} \times 0.2\text{m}$ ，设计风量为 $8000\text{m}^3/\text{h}$ 。油清洗机风量设计为

台州利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 电话：13777628132 邮编：317600

2000m³/h。

6.5 主要设备型号及参数

6.5.1 热处理静电油烟一体化设备

规格尺寸：1500*1100*1200mm

处理能力：13000m³/h

主 材：201 材质；

数 量：1 套

配 置：一层初效过滤棉、高压电源、2 个蜂窝电场等。

6.5.2 热处理喷淋塔

规格尺寸：Φ1300*4500

主 材：304 不锈钢材质；

数 量：1 套

配 置：两层水喷淋，球型填料和除雾。

6.5.3 热处理废气风机

规格型号：4-72-6C-15kw

主 材：碳钢材质；

数 量：1 台

6.5.4 红冲废气静电油烟一体化设备

规格尺寸：1100*1000*800mm

处理能力：4000m³/h

主 材：碳钢材质；

数 量：1 套

配 置：一层初效过滤棉、高压电源、1 个蜂窝电场等。

6.5.5 红冲废气风机

规格型号：4-72-3.5A-5.5kw

主 材：碳钢材质；

数 量：1 台

6.5.6 冷锻喷淋塔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规格尺寸： $\Phi 1200*4000$

主 材：304 不锈钢材质；

数 量：1 套

配 置：两层水喷淋，球型填料和除雾。

6.5.7 冷媒废气静电油烟一体化设备

规格尺寸：1100*1000*1000mm

处理能力：8000m³/h

主 材：碳钢材质；

数 量：1 套

配 置：一层初效过滤棉、高压电源、1 个蜂窝电场等。

6.5.8 冷媒废气风机

规格型号：4-72-4.5A-7.5kw

主 材：碳钢材质；

数 量：1 台

6.5.9 油清洗废气静电油烟净化器

规格尺寸：800*600*700mm

处理能力：2000m³/h

主 材：碳钢材质；

数 量：1 套

配 置：高压电源、1 个蜂窝电场等。

6.5.10 油清洗废气风机

规格型号：4-72-3A-2.2kw

主 材：碳钢材质；

数 量：1 台

6.5.11 电控系统

配 置：电器元件，电箱，变频器

数 量：4 套

6.5.12 管道配件一批

台州利坤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 电话：13777628132 邮编：317600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材 质：镀锌材质
规 格：Φ600mm、Φ400mm、Φ300mm、Φ200mm 等

7. 工程内容

7.1 主要设备

表 7.1 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废气处理设施	1	引风机	台	4	碳钢
	2	排风管	套	4	镀锌材质
	3	油烟净化一体化设备	套	3	碳钢材质
	4	油烟净化器	套	1	碳钢材质
	5	喷淋塔	台	2	304 不锈钢材质

7.2 设计及供货范围

7.2.1 设计及供货内容

- A. 管道系统
所有界区内管线的法兰、垫片、螺栓、螺母、管道、管件及安装材料等。
- B. 电气
所有烟气处理装置及辅机配套的电机所需的电气设施，避雷、接地安全装置。
- C. 防腐油漆
按现行国家或行业规定对所承包范围内装置进行防腐油漆。

8. 工程投资估算

总工程费用主要包括设备投资及其他费用。

8.1 主要设备投资概算

主要设备投资概算

8.2 其他费用投资概算

其他费用投资概算

8.3 工程投资估算

工程投资成本总计：（人民币大写）

8.4 运行成本估算

电力负荷估算

序号	设备名称	装机功率 kW	装机数量	实际运行功率	平均日运行时间	实际日运行功率 KW·h
1	风机	15	1	15	8	120
2	风机	7.5	1	7.5	8	60
3	风机	5.5	1	5.5	8	44
4	风机	2.2	1	2.2	8	17.6
5	总油烟净化器	2.75	1	2.75	8	22
6	合计					263.6

则本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32.95kW，日耗电量为 263.6kW。（实际耗电量应在实际运行中统计得出）。

9. 工程工期

表 4 工程工期表

周期 施工过程	第一个月	第二个月	第三个月
工程设计	▲		
设备制造与采购	▲		
设备安装		▲	
调试运行		▲	

10.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体系

1) 质量目标

台州利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非常注重质量管理，对所承揽的废气治理项目，进行合理科学的设计，为该工程提供的工艺设备的性能具有可靠性、稳定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性和实用性，并能符合相关合同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其综合性能达到同进水平。
向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满意的服务。

2) 质量方针

质量第一，信誉第一，顾客满意。

3) 质保措施

- 工程合同签订后，既由公司任命专职项目经理对合同履行的全过程负责管理、监督。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专题质量控制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行事。
- 采用成熟、先进可靠的技术对工程进行设计，以保证工程的安全性、可靠性，各项性能指标能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 设计方案完成后组织设计评审，保证设计方案的先进性、合理性。
- 原材料和配件按采购规范从合格的公司采购，严格控制进货质量，并对受控材质复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 严格按照技术要求与规范进行检验，特别是设备制造、安装与调试，同时分别下达任务书。
- 除严格按照质保体系和工程质量进行自身的控制和保证外，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以保证工程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4) 质保承诺

- 保证工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制造、安装与调试。
- 负责通过环保部门组织的竣工验收。
- 处理后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保证工程在正确、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客户满意的使用性能。

5) 售后服务

- 质保期一年，国家定型的标准机电产品质保期参照国家质保期相关规定。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以优惠的价格提供优质的维修服务。
- 负责培训操作人员，协助客户制定操作手册。
- 如设备、仪表故障或其它问题在接到业主的通知后，8 小时内给予明确答复，并派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公司售后有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跟踪服务。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4 月 13 日，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玉环市玉城街道解放塘农场
- 3、建设内容：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5 年 10 月委托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编制了《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以“玉环建[2005]130 号”文件给予审批，2011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三同时”竣工验收（玉环验[2011]46 号）。于 2011 年 1 月委托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发黑磷化生产线（1 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以“玉环建[2011]41 号”文件给予审批，2011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三同时”竣工验收（玉环验[2011]45 号）。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发黑磷化生产线（1 条）技改项目于 2024 年停产，1 条龙门半自动发黑磷化生产线目前已拆除，技改后不再实施。因五化一提升，在原厂区内将部分老厂房拆除，保留 3#厂房，重建 1#厂房、2#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6441.3 平方米，目前，2#厂房已建成，共 4F（局部 5F），建筑面积为 10281.32 平方米，1#厂房还未建成（建筑面积为 16160.04 平方米）。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为下料、锻压、冷镦、热处理、抛砂、干抛、滚抛、机加工、磨削、油清洗等，实施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 年 08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37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148341450W001Q）。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额为 48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滚抛废水、喷淋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二）废气

锻压废气经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热处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抛砂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冷镦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油清洗废气收集后经静电除油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已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座；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

（四）固体废物

根据调查，企业将危险废物堆积场和一般工业固废分区。一般工业固废堆场位于 3#厂房外北侧，面积约 25 平方，用来存放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珠、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 1F 东北角，面积约 15 平方，用来存放废切削液、含油磨屑、喷淋沉渣、废冷镦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废液压油、废过滤棉、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危废暂存间独立，密闭，设有锁，地面已硬化，危废仓库贴有周知卡、管理制度、分区图等标识标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干式机加工边角料、湿式切削金属屑、废钢珠、废磨料、集尘灰、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委托温州清流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含油磨屑、喷淋沉渣、废冷镦油、油浴淬火沉积物、浮油、

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废油桶、其他废包装材料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集并转处置，废防锈油、废淬火油委托三门德鑫矿物油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区内已配备有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和设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孔。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11 月 05 日、2026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对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锻压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9.1%，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12.0%，冷镦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49.0%，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18.4%。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区总排口水质，pH 值范围及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管标准》。

2、废气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本项目锻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排放等级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冷镦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油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抛砂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中的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26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本项目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2025 年 10 月 30 日、10 月 31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西南侧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噪声,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026 年 03 月 19 日、03 月 2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西南侧厂界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东南侧厂界噪声,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VOCs 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且固废得到相应的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会议地点	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汽摩产业功能区）				
参会人员					
成员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电话	职务
验收负责人 (建设单位)	王睿新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332627198010010200	1397652930	经理
	俞小华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33030219971215521	17857175033	
	俞志杰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	331002198807123711	15988981967	
验收组成员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创建于 1995 年，位于玉环市解放塘农场，是一家专业生产汽摩配件的企业。企业于 2005 年 10 月委托浙江大学环境影响评价研究室编制了《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网带炉热处理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以“玉环建[2005]130 号”文件给予审批，2011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三同时”竣工验收（玉环验[2011]46 号）。于 2011 年 1 月委托原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发黑磷化生产线（1 条）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玉环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以“玉环建[2011]41 号”文件给予审批，2011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三同时”竣工验收（玉环验[2011]45 号）。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发黑磷化生产线（1 条）技改项目于 2024 年停产，1 条龙门半自动发黑磷化生产线目前已拆除，技改后不再实施。因五化一提升，在原厂区内将部分老厂房拆除，保留 3#厂房，重建 1#厂房、2#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26441.3 平方米，目前，2#厂房已建成，共 4F（局部 5F），建筑面积为 10281.32 平方米，1#厂房还未建成（建筑面积为 16160.04 平方米）。涉及的生产工艺主要为下料、锻压、冷锻、热处理、抛砂、干抛、滚抛、机加工、磨削、油清洗等，实施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2025 年 08 月，企业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以台环建备（玉）-2025037 文件进行了备案。

企业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申请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331021148341450W001Q）。

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基本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环保设施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进行。

3、验收过程简况

本工程于 2025 年 09 月竣工,目前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2025 年 10 月,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具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证书,业务范围包括环保“三同时”验收检测、环保咨询等。验收调查报告委托合同中约定为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服务,出具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检测报告。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于 2026 年 04 月完成,于 2026 年 04 月 13 日,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企业内召开,会议由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主持,建设单位牵头与相关单位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人员听取了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关于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踏勘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结论如下:

验收意见结论: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批准的环

评文件和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的内容。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司按照国家 and 地方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并配备专职环保安全专员，主要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职工管理，建立原料的日常保管、使用制度，进行必要的安全消防教育，并做好个人防护。

（3）环境监测计划

环评未制定监测计划。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防护距离要求；无居民搬迁要求。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整改工作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环节采取了以下整改工作：

表 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栏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	1.配套建设危废仓库。
竣工后	1.粘贴危废仓库标识，建立危废管理台账。
验收监测期间	对相应的废气、噪声防治设施进行调试，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1. 规范危险固废仓库，做好防雨、防渗漏，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并严格管理危险固废，完善台帐制度和遵循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 2.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整改情况	1.已规范危废仓库，已完善台账制度和转移联单制度 2.已要求企业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026 年 04 月 13 日
浙江鑫泽机械有限公司